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行政院公報

1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政府發行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六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10--312

總理遺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極

目 錄

府 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著給黃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夫人治喪費五千元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任免職官令十件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宣告原處死刑之賈趙氏減爲執行無期徒刑令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任免職官二件

院 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公布監督慈善團體施行規則令(附規則)

訓 令

第二二九〇號通令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六個月由

第二二九一號令南京特市府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已展期施行由

第二二九二號令軍政部爲轉發審計院審核通告由

第二二九三號通令爲發每月工作報告表式並規定每星期重要工作報告程式由

第二二九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王兆離傷廢給郵案由

第二二九五號令軍政部爲檢發蔣伯功請郵案調查表件由

第二二九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夏中給卹案由

第二二九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葉瑞炎給卹案由

第二二九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章邦傑給卹案由

第二二九九號令軍政部爲前繳陳學淵等任狀經呈于照銷由

第二三〇〇號令軍政部爲前送修正陸軍服制暫行條例經呈交立法院核覆飭遵由
第二三〇一號令財政部爲察哈爾省政府請補發統一土地制度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目錄

二

第二三〇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賴世璜給郵案由

第二三〇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唐永祥卹金由

第二三〇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崔琰給郵案由

第二三〇六號令漢口特市府爲呈准飭鑄該市府暨各局印章由

第二三〇七號令工商部爲北平工學院學生退出度量衡製造所案由

第二三〇八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呈准該省政府各委員分期赴京接受任命由

第二三〇九號令外交部爲漢口及九江兩市政局關防應由該部刊發由

第二三一〇號令青島特市府爲頒發該市府銅質印章由

第二三一一號令山東省政府爲修正該省民政廳辦事細則由

第二三一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吳長世給郵案由

第二三一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趙德安給郵案由

第二三一四號令南京特市府爲衛生部呈覆修改下關衛生檢範區事務所組織條例案由

第二三一五號令上海特市府爲修正該市公用局組織細則應准備案由

第二三一六號令外交部爲雲南省政府電呈中法商約情形由

第二三一七號令內政部爲轉飭通緝前湖北禁烟處長葉波澄由

第二三一八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蠲緩廣西馬平縣十七年旱災畝糧銀由

第二三一九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豁除陝西藍田縣水災地畝錢糧由

第二三二〇號令青島特市府爲呈准頒發印信由

第二三二一號令南京特市府爲勞資爭議處理法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由

第二三二二號令安徽省政府爲飭撤銷該省原設製鹽局及處理官產各機關由

第二三二三號令廣東省政府爲檢發合成分公司管業爭執案原呈由

第二三二四號令農礦部爲飭知關於該部自建公署案財政委員會來函由

第二三二五號令北平特市府爲飭知關於該市各局所轄隊役園丁組織工會案不能准其成立由

- 第二三二六號令教育部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呈准以部令公布由
第二三二七號令內政部為轉飭取締歷書附印舊歷由
- 第二三二八號令各部為飭知財政委員會審查國庫情形權宜批定預算案由
- 第二三二九號令江蘇省政府為限期商定中央大學經費撥付方法以憑核轉由
- 第二三三〇號令內政財政部為飭知禁止預征錢糧並決定整理辦法由
- 第二三三一號令陝西省政府為漢口中國紅十字分會組織災荒救護隊由
- 第二三三二號令湖南省政府為審計院查覆該省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不必備案由
- 指 令**
- 第一七八六號令財政部據呈後購運硫硝等物護照應依新頒規則辦理毋庸換給以免周折由
- 第一七八七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送共犯姓名清冊由
- 第一七八八號令財政部據呈為總稅務司擬在沿邊各關添招武裝巡緝由
- 第一七八九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廣西懷集縣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 第一七九〇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廣西融縣續報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 第一七九一號令察哈爾省政府據呈請補發統一土地制度案由
- 第一七九二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廣西羅城縣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 第一七九三號令內政部據呈請頒發江蘇省會公安局印章由
- 第一七九四號令湖北農墾廳廳長方覺慧據報該廳組織成立由
- 第一七九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唐永祥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一七九六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廣西信都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 第一七九七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頒發熱河教育廳印章由
- 第一七九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為周濟請卹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目錄

四

- 第一七九九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第一八〇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姜瑞熊請卹由
第一八〇一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呈擬具收用房地章程由
第一八〇二號令衛生部據呈獲修正下關衛生總範圍事務所組織條例由
第一八〇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趙中玉請卹由
第一八〇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委福生死亡書表由
第一八〇五號令外交部據呈請簡派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由
第一八〇六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頒發浙江教育廳印章由
第一八〇七號令外交部據呈請頒發駐倫敦斜米塔什子利物浦總領事館印章由
第一八〇八號令財政部據呈請轉飭安徽省政府撤銷所設處理官產機關由
第一八〇九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該市政府參事孫崔培等呈報奉到簡任日期由
第一八一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改分補分陳鴻等名單由
第一八一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葉楷南傷廢請卹由
第一八一二號令軍政部據呈六月份承發國民政府議照統計及存根由
第一八一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曾詠沂請卹由
第一八一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徐國楨負傷請卹由
第一八一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空軍軍人履行空中勤務遇險者一次卹金照條例五倍發給請備案由
第一八一七號令浙江省政府祕書長沈士遠據呈宣誓就職日期由
第一八一八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湖北建設廳廳長蕭萱請緩期來京補受任命由
第一八一九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擬廢除蒙藏奴隸制度由
批令
第一五六號具呈鄒銀順爲互爭挑運地點案由
第一五七號具呈曹榮爲不服廣東省政府官產處分由
第一五八號具呈朱子謙爲請換發護照由

- 第一五九號具呈陳桂芳為請發十八年度卹金由
第一六〇號具呈鍾淵溥為請轉飭發還誤被沒收房屋由
第一六一號具呈黃少泉為請准維持台山公鐵批商投原案由
第一六二號具呈裕源錦記營造廠為承包中山橋路工程請免予罰扣由
第一六三號具呈合成公司為承領菸產案由

部令

交通部公布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令

農礦部公布農礦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秘書處辦事規程令

通告

交通部延展商船職員請假證書期限有令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目錄

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據湖南省政府電陳黃克強先生之母易太夫人在湘逝世追維賢母悼念殊深著給治喪費五千元交由伊孫一歐具領以示政府崇報先哲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吳思豫已另有任用吳思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耿觀文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李敬齋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農礦廳廳長蕭瑜已另有任用蕭瑜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竟容兼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任命全嶽卿爲武漢北區要塞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該院秘書曾道陳顧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覃壽堃爲審計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昉萬榮斌宋振呂徐琥爲審計院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上校科員張武因病呈請辭職張武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甘肅賈趙氏殺人一案原判處刑過重請予減刑以資救濟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等語查核原呈尙與故意謀殺者有別特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死刑之賈趙氏減爲執行無期徒刑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府令

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該部文書科中校秘書陳樹基少校秘書謝宸慈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謝宸慈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立秘書陳淇為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秘書應照准此令

院令

令第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茲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二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院令

四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

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 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

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

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訓令

訓令 第二二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業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三六號函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來貴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式行期滿擬請於勞工法未頒布前准予繼續施行轉呈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特函送查核等由到會查此案業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等語併經錄案函達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請查照併轉告工商部知照等由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轉請核示當奉飭送 中央黨部核復在案茲准函復並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返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爲令知事業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屆滿應否繼續有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三六號函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來貴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擬請於勞工法未頒布前准予繼續施行轉呈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特函送查核等由到會查此案業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等語併經錄案函達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請查照併轉工商部知照等由准此經陳奉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訓令

六

主席識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轉請核示當奉飭送 中央黨部核復在案茲准函復並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以審計院咨送審核通知書查詢該部經營十七年十一月分軍費收支情形繕具聲復書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審計院查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咨復內開此案已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審核通知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逐項查明聲復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據秘書處轉陳鐵道部總務司來函略以每月工作報告表式奉院電規定尺寸大小應與國府新頒之呈文公函紙相同惟其中應用某號字粒爲合及長闊尺寸究以若干爲度又每星期重要工作報告應否一律依式編送均未甚明瞭函請指示等由前來查本院所屬各機關每月工作報告現據呈繳各冊形式內容稍有參差尺寸大小亦尙未歸齊一亟應製定式樣通飭一體照辦使編造者不致無所準據審核者得一日瞭然茲參酌各機關所呈報告表取其多數相同者規定一式令發遵照自京內各部會及市府每星期重要工作得用代電式撮要先行列報仍編入月報內呈備查核京外各省市政府除遇要事應隨時電呈外准免星期報告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仰各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訓令 第二二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王兆離因公殘廢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民國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府交辦蔣志信呈爲伊子蔣伯功於民國三年在海門殉難請予給卹一案到院當交該部核辦旋據該部檢送乙種調查表一紙請轉飭該遺族將家庭現狀及其他一切詳細填註呈由原籍地方官加具證明書轉呈核辦等情經本院飭知該遺族蔣志心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浙江省政府呈稱已將該遺族違墳各表及他地方官證明書函送軍政部核辦一面照錄書表並檢同照片費請核示等情前來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檢發前浙江省公署訓令一件 遺族調查表一份 死亡調查表一份 諸暨縣證明書一份 照片一張

訓令

第二二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六軍教導師第一團中士班長葉瑞炎勦匪陣亡擬照中士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六軍教導師第一團中士班長葉瑞炎勦匪陣亡擬照中士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綏遠省政府請郵豐鎮縣科長章邦傑一案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二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該部前呈送修正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圖說到院當經本院第一十八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並指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五號開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專案奉鈞院第一零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現據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代理委員長何葆華電稱查職處自成立以來民衆之信仰厥惟大部所頒執照是賴近來清理私產處強迫人民留置內務府官產僅發該處處照爲憑河北省政府亦議

爲令行事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專案奉鈞院第一零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現據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代理委員長何葆華電稱查職處自成立以來民衆之信仰厥惟大部所頒執照是賴近來清理私產處強迫人民留置內務府官產僅發該處處照爲憑河北省政府亦議

決自辦荒黑擬發省照爲據照此凌亂不齊實背中央統一財政之本意等情據此查官產管轄範圍曾由職部於十六年八月統一土地制度案內詳細規定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行歷經遵辦在案今清理清室私產處強迫人民購買內務荷官產僅發處照河北省政府議決自辦荒黑擬發省照均與十八年六月呈准之案不合懇請明定權限予以制止以保持財務行政之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指令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清理官產係屬財政部職掌地方政府不得擅發執照呈請政府下令制止當即照錄議決案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制止印即由院分令飭遵並轉行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印財政部並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 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十六年八月察哈爾尚未屬國民政府統治統一土地制度未蒙頒發有案迨十七年察哈爾省政府相繼成立後該項制度亦未奉補發至十八年六月呈准之案職府亦未奉到除分令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對於清理言產地方政府不得擅發執照一節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將十六年八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行之統一土地制度案補發一份並請將十八年六月呈准之案示知俾更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本院第二零五零號訓令內十八年六月等字系十六年八月之誤至請補發財政部十六年八月呈准通行之統一土地制度案仰候令知該部查案抄寄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印該部卽便遵照抄寄此令

訓令 第二三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十四軍長賴世璜擬照上將平時因公殞命例給郵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爲轉呈事案查前准熱河省政府咨開爲咨行事業案據熱河全區警務處長應大佃呈據圍場縣知事竇祿芳呈稱該縣三區巡長唐永祥於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帶同馬警前往新撥鄉調查案件在岱尹梁底辛家店門前突然遇匪十餘名互相攻擊奮不顧身被賊槍傷登時身死造具事實清冊請照章給卹等情據此查該已故巡長唐永祥因公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擬請按照同條例第六條並附表第一號巡長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大洋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一百元以示體卹而資觀感除指令轉咨該示並抽存清冊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費事實清冊據情咨請貴部查照核卹見復以憑飭遵等因計送事實清冊一本詳核冊列各款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惟未據聲明該故巡長最後在職時俸給若干其應給卹金額數無從核定當經咨復轉飭查報以憑該辦在案頃准咨復略開據查唐故巡長永祥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因公死亡最後在職時之薪俸係每月大洋二十元請查照核卹等因准此查該故巡長係因公被馬賊擊傷身死狀至可憫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給予遺族卹金外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酌給一次卹金二百元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蓋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給該故巡長唐永祥遺族唐張氏一次卹金及年撫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各一聯呈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該證書備查各一聯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唐永祥遺族一次卹金及年撫卹金證書備查各一聯

訓令 第二三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黃埔季校入伍生總隊見習官崔琰於十四年廣州劉楊之役陣亡擬照准尉陣亡

例給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前據該市政府呈請頒發漢口特別市市政府暨各局印章秘書處小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迅電河北省政府嚴令第一工學院學生即日退出度量衡製造所並責成軍警強制執行等情到院當經本院電令該省政府會同北平特別市政府再爲剴切勸令該生等退出如仍不悞即予強制執行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復內稱奉電令後當經令行職市公安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稱查此案業經職局派科員馮致和會同軍警聯合辦事處憲兵司令部派員前往一工學院剴切勸告去後奉令各節復經飭令該員遵照安爲處理茲據該員報稱職於上月二十二日會同軍警聯合辦事處憲兵司令部派員前往第一工學院勸令學生將權度製造所退出以解糾紛當據該院學生聲稱製造所所址原係工學院所有同學因住公寓不便屢次交涉該所一再敷衍故前次自動收回佔住後經各方調解以翊教女子中學校址相抵換諸同學即讓步認可惟須修理費三萬元而大學辦公處概不允許刻下翊教女子中學校亦無遷移預備顯係欺騙是以全體同學會議決定不退讓經職等婉言勸告其學生代表始允容開會討論再行答復於二十四日繼續前往該學院據學生代表答稱仍以何時交出翊教女子中學校址即同時退讓製造所意極堅決遂由工學院院長俞同奎出頭調解並書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訓令

一一

製造所中樓及工廠等處由鄙人及教員勸學生限三日內讓出字據待至二十七日職等即赴工學院眼
同工學院院長代表周鳴珂及製造所所長陳徽庸將製造所中大樓辦公處製品庫成品庫並工廠等處
退讓交接清楚其西樓東西兩院暫仍由工學院學生居住經陳所長擔任於八月間將翊教女子中學校
址收交工學院後該學生即行退出當經雙方立有字據等情並據內四區署呈同前情暨抄附字據一紙
到局除會呈平津衛戍司令部外理台抄錄原件呈請鈞府鑒核附抄字據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局仍
飭區隨時注意俾免再生糾紛外理台抄錄原附件具文呈復鑒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
知照此令

計抄發字據一紙

訓令 第二三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各委現正整理軍民各政因公羈身一時似難赴京接受任命擬分期
赴京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請頒發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局暨九江特別區市政局關防小章一案到院當經
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此案奉諭由外交部刊發木質關防可也等因相應
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六九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島特別市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青島特別市市政府印銅章一顆文曰青島特別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發仰該市政府將發下印章查收啟用並將啓用日期呈由本院轉呈備查此令

計檢發銅章各一顆

訓令 第二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三二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山東省政府呈送修正民政廳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條例一份准此查原呈修正該省民政廳組織條例標題內「組織條例」四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改爲辦事細則原第十一條亦應連帶刪去原第十二條依次遞列爲第十一條其餘尙屬妥適業予修正備案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吳長世襄贊革命被刺身亡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爲趙德安臨陣負傷擬請照一等兵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一案當經據情轉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訓令

一四

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送下關衛生模範區事務所組織條例預算書及設計概算等件到院當發交衛生部詳加審核茲據該部呈稱遵將奉交各件審慎核議並派員分赴上海北平調查兩特別市衛生區狀況以作參考之準繩查原案所擬各項計劃雖係扼要之圖惟按諸目前情形恐未能一一見諸實施且經費較巨籌措匪易茲特權衡緩急通盤籌劃由職部參考平滬兩市已辦之成績核實詳計另行編造衛生模範區應辦事項暨開辦費支付預算全年度經費支付預算書較之原案擬爲節省所有修正要點列舉如下（一）下關爲水陸交通要道往來行旅雜沓管理上極爲困難如劃爲模範區域恐難收良好之成績不如另擇繁簡適中之處先行試辦俟有相當成效然後徐圖推展自必收事半功倍之効（二）原呈附件事業費概算表臨時費十八萬四百元爲數過鉅就中傳染病隔離所一項三萬八千元消毒所一萬一千元檢疫所四萬八千元公共浴場五萬二千元或應全城通盤計劃或係特殊事業值此財政非裕似以另案辦理爲宜（三）原呈附件經常費一項七萬九千六百二十八元現因區域及計劃之變更擬核減爲五萬七千四十八元（四）衛生模範區事務所組織條例之分股職掌亦因計劃之變更而加以增刪所有職部審核各項意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條例意見及衛生模範區應辦事項開辦費及全年度預算書各一件連同奉交各件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陳改正各點頗屬中肯應即發交該市政府悉心斟酌重行改訂呈覆再行核辦此令

計發修正條例衛生模範區應辦事項開辦費及全年度預算書各一件暨該市政府原呈條例預算書及概算事業費概算表各一件

訓令第二三一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零 號公函奉 主席發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爲轉呈修正該市公用局組織細則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明辦理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該修正細則大致尙安應准備案除函復文官處轉呈外爲此令飭該市政府卽便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雲南省政府電爲中法商約法方均多翻議懇毅然主持飭部力爭以維國權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飭部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省政府分電到院經交該部核辦在案准函前由合再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併案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三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湖北省政府呈爲前湖北禁烟處長葉波澄等被控賄賂包攬經查葉波澄罪大惡極控案屢累請通令協緝歸案究辦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葉波澄前充湖北禁烟處長旣據湖北省政府查明附逆吞歎情事自應准予緝拏歸案懲辦以肅法紀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護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附抄呈一件

訓令第二三一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廣西馬平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應徵糧銀擬請分別蠲緩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陝西藍田縣焦吳里等處歷年被水冲崩地畝請將應徵錢糧豁除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陝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代理青島特別市市長吳思豫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代市長電報遵令於七月二日遵行視事並請頒發印信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電復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一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 政府 呈請核示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滿應否繼續有效旋據該工商部呈同前情到院當經分別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兩呈均悉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現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經已決議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自應照案執行除通飭施

行外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工商部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

訓令第二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繁昌縣民強君山等呈爲繁昌墾局長鍾鼎變更黃麻灘地稅業情形受累無窮等情當交財政部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此案又據安徽各縣領墾民衆代表韓鳳翔裴侯丞等微電稱代表等於上年報領懷寧大牛場東流入都湖雁汝保各處官荒均經繳過護金詎土地管理局不遵法令藉故留難部派清理安徽屯墾局雖經佈告開辦尙未實行職權中央與地方並設機關互頒政令人民無所適從產權何由確定自不得不越級呼籲特電請求鈞院部座俯念人民痛苦確立主管機關剔除積弊依法辦理俾便遵章繳價發照管業迫切待命等情據此查安徽屯墾事務應歸本部設局清理業經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旋安徽省政府爭歸省辦又奉鈞院駁斥各在案則凡係省政府所設之墾務局以及辦理官產各機關自應一律撤銷以免抵觸茲據強君山韓鳳翔等所稱各節可見政令不行人民感懷疑慮若不嚴行糾正其危害何堪設想爲此具文呈請鈞鑒俯賜轉飭安徽省政府將原設墾務局以及處理官產各機關一律撤銷限期交代以一事權而利進行實爲公便並乞訓示遵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飭安徽省政府將原設墾務局及處理官產各機關一律撤銷迅速交代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強君山等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強君山等原呈一件

訓令第二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合成公司呈稱爲對於廣東省政府不准維持民合成公司承案應歸黃志鴻管業之處分請將原處分撤銷等情附呈廣州市財政局管業執照連圖影片一紙佈告影片一紙登記完畢證影片一紙

市政廳飭知一紙據此查此案前經廣州市財政局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七四一號佈告黃積厚堂繳驗契據不相銜接應維持合成公司承案後經該公司聲請所有權保存登記確定有案現核原送廣州市政廳飭內所叙廣東省政府指令略稱黃積厚堂黃志鴻所繳前清紅契及上手契據既認為真確並無瑕疵該屋業自應發還原業主又稱本案上訴逾期已成事實等語究竟此契據如何真確上訴如何逾期本院無案可稽未便懸揣事關撤銷登記確定原案除批飭該公司知照外合行檢發原呈附件令仰該省政府查案核復並將該省清理審市產辦法及登記產業辦法一併附送以憑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市財政局管業執照連圖佈告登記完畢證各影片一紙市政廳飭知一紙

訓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農鑛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函以農鑛部擬建新部署一事請轉行該部仍遵提案規定先向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接洽妥協後再行開具建築圖案及工料詳細估單送交本會審核以符通案而重計政等由當經本院以此案業據農鑛部提議因所租辦公地址屢經屋主催移萬難再緩擬即自建公署請議決由財政部照前編追加預算將建築經費迅予撥發俾便興工等情經本院會議決議交財政部撥五萬元作為建築臨時部舍之用在案函復查照去後茲復准財政委員會函開查農鑛部亟待自建公署業經院議交財政部先撥五萬元係屬事實需要啟會自無異議至前函請轉行各節均屬核准預算必需之手續仍應請轉行該部照辦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轉呈社會衛生工務各局所轄隊役園丁等成立工會呈請核轉示遵一案當以事屬黨務範圍經即據情呈由 國民政府轉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中

央執委會訓練部第三七七八號公函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稱各局所轄隊役園丁等成立工會應如何辦理請核轉解釋據情轉請鑒核轉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示遵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十七年七月中央常會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雖未明令頒布但現各級工會之組織均係根據該項條例而成則十三年中央頒布之公會條例當然已不適用該北平特別市社會衛生等局所轄之清道隊工程隊等所組織之工會與工會組織之暫行條例之規定不符且與二中全會規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原則亦相違背自不能准其成立除函北平特別市黨部飭該隊役園丁等不得非法組織工會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 教育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呈復遵令審核待遇蒙賜學生條例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條例改爲章程餘照修正案通過呈請政府公布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暨章程均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公布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
內政
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舊曆未經廢止以前各地書局所印曆書均係陰陽合曆現在普用國曆廢止舊曆早由政府明令遵行以後曆書自不應再附舊曆致礙國曆之推行除茲十九年新曆行將印行之時亟應先事取締以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書局印刷

所遵照不得再於十九年曆書及日曆內附印舊曆以利國曆之推行至爲公便等情前來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各部
委員會

爲令行爲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闔呈稱竊屬會職權在審查國庫收支情形暨權宜核定中央各機關十七年度各個預算附具意見呈請鑒核施行事竊屬會職權在審查國庫收支情形隨時核定軍政各費支出數目並繼承前預算委員會職權復核各機關各個預算以及核准支出標準惟成立以來事變迭乘國軍編遣議案未能依限實行軍費支出既無憑稽核而各機關應支政費雖據先後提出各個預算經由財政部初審送會復核又以本會未能如期開會隨時核定以致數月以來國庫支出仍係側重軍費以應事實需要其各機關政費僅能於初審範圍內由財部分別緩急酌予撥濟收入部分亦以軍事關係本能全部整理不免經征短額報解逾期總核二月來國庫情形每月收不敷支平均約在六百萬元以上全持各種庫卷公債以及未來稅收指抵之借款勉資挹注猶不能給截至五月底止尙結欠各代理國庫之銀行四百餘萬元國庫情形實已萬分支絀現據十七年度告終各機關政費急待結束造報送准審計院減催從速決定各機關預算事實上實不容再緩而屬會各委員仍多數因公他往一時難於齊集特由延闔商得在京各委員同意援照前財政監理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成案督飭秘書處職員將送會預算逐一審核從權批定在各機關長官同屬黨國柱石公忠體國所提預算固已審慎再三已經財會初審略有刪減本可照數核准惟屬會鑒於國庫支絀情形深慮長此虧挪殊難爲緩爰就原列較鉅數目酌予再減計批定中央府院會部暨所屬機關十七年度預算二百餘起分

緘審計院暨財政部作爲核准支出標準惟查此次核定預算數目在時間已成追認較之各機關原列書面雖均減少而比照歷月財部撥濟數目實屬增多若於此時全數照核准預算補領國庫實無力担负默察各該機關曆月少領亦勉可支持原因大概不外兩種或新成立組織未全或有收入截留未解其中所有十七年度內支出雖經批定經臨預算數目仍應儘已領款項撙節支配若在十七年度有主管收入者應在年度告終時掃數報解其實在領用不足懸額待發者方得補支其數目過鉅者亦應商准財政部酌量國庫情形分月勻撥不得催付過急以維庫儲而免困難除批定各機關預算俟開會追認再行列冊呈報外所有審查國庫情形權宜批定預算及附具意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所稱各節係爲維持度支起見應予照准候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

教育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爲令逕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飭教育部即日明令取銷江蘇省大學區制以利教育而慰輿情又據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呈及代電均同前情經併案提出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經決委交國民政府於兩星期內召集教育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商定中央大學經費撥付方法後即行停止試行中央大學區制在案相應錄案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抄原呈及代電共三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迅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亟應照辦由教育財政兩部及江蘇省政府有七日內商定中央大學經費撥付方法呈復以憑該轉即由教育部召集開會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訓令

一一一

政府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三件

訓令第三三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
各省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團會議准王委員柏齡等提議禁止各省預徵錢糧一案經決議交中央常務會議茲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應由政府通令禁止各省預徵錢糧其已預徵各地方由政府決定整理辦法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同原提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考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各省人民政府並

內財兩部 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省政府

即便遵照並調查各省地方以前已預徵錢糧至何年度安定整理方法具復以憑核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第二二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
陝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國紅十字會漢口分會會長王森甫呈爲豫陝等省災荒擬組織救護隊先赴陝豫兩省將災地幼孩移救到漢懇予頒發通行護照並請令飭該兩省政府協助辦理候指令祇遵等情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發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發給護照並函復國府文官處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協助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一件

訓令 第二三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六十日

令湖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准審計院咨開為咨復事本年六月二十日准貴院第一一八號咨開案查湖南省政府以組織預算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章程呈院備案當經令行財政部審核覆查原訂章程對於前此頒行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及財政特派員職權似屬尙無抵觸惟事關審計既經審計院咨駁有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裁等情前來同時准貴院咨開准湖南省政府咨同前由以該審計委員會係隸屬省政府之臨時機關對於省政府負責不得代行審計分院職權未便照予備案見咨過院當經分別令該省政府祇准設預算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即照大咨令飭遵照各在案去後茲復據該省政府呈稱查湘省以前財政紊亂原達極點際此積極整理趨近法治之歷程中非有審計機關司全省出納之審核不足以資救濟而定法程現定審計委員會所負之職責僅限於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以前為一時之設置所云代行職權亦祇就目前事實而言對於中央審計院之法規暨將來分院之組織自不致有所抵觸其為省政府之隸屬機關專對於省政府負責並已明白規定該會及預算委員會現已照章組織成立行使職權茲奉前因理合具呈聲明伏乞察核並轉咨審計院所有前次費呈湖南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暨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仍憑核准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該省政府既說明對於審計委員會所負之職責僅限於審計分院未成立以前為一時權宜設置對於中央審計院之法規既將來分院之組織不致有所抵觸且為政府之隸屬機關專對於省政府負責並已明白規定於章程內是則該會係屬該省政府一種臨時審核全省出納之機關該項章程亦係該省政府一種單行法規性質似可無庸備案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指 令

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復遠令嗣後各工廠商號購運硫酸硝礦智利硝等項物品應照新頒規則向軍政部清領護照其前已發護照無庸換給以免周折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遠令造賈共犯姓名清冊已核轉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送中央宣傳部查核彙辦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總稅務司擬在沿邊各關添招武裝巡緝置備防衛槍枝巡輪長及巡緝員丁於必要

時准其開槍以資衛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懷集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征糧銀分別蠲緩

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會核廣西融縣續報北區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額請將應征糧銀分別蠲緩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復遠令轉飭民財建設三廳對於清理官產地方政府不得擅發執照並請將十六年八月呈奉 國府核准通行之統一土地制度案補發一份及十八年六月呈准之案示知俾便遵辦由

呈悉查本院第一一〇五〇號訓令內十八年六月等字係十六年八月之誤至請補發財政部十六年八月呈准通行之統一土地制度案仰候令知該部查案抄寄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羅城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

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指令

二二六

令內政部

呈請鑄發江蘇省會公安局印信及局長小章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湖北農鑄廳廳長方覺慧

呈報該廳組織成立暨宣誓就職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遵令填給故巡長唐遺永祥族一次郵金及年撫卹金證書檢同備查各一聯賈請飭財
政部遵辦由

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會核廣西信都縣屬扶隆端南舖門等區十七年份被旱同災田畝擬請
將應徵糧銀分區蠲緩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教育部

呈請頒發熱河教育廳印及廳長小章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第二軍五師連長周濟捐軀黨國擾請照上尉陣亡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七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鐵道部

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請予察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指令第一八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第四集團軍觀察師姜瑞熊籌備機場落水斃命擾請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轉
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八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爲擬具收用房地章程懇請暫予備案候土地法公布即行遵照修正由
呈暨章程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後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一八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衛生部

呈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下關衛生模範區事務所組織條例並預算書冊審核修正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指令

二二八

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陳改正各點頗屬中肯已發交南京特別市政府悉心斟酌重行改訂呈復核辦矣仰即知照繳到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八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內政部

呈核議趙烈士中玉爲國捐軀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八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早爲抄送曹師長原呈及檢送故員晏福生死亡書表各一件復請鑒核轉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將原送抄呈及書表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達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八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呈請節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爲全權代表商訂中芬通商船海條約祈轉呈核不由呈及附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八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教育部

呈請轉呈鑄發浙江教育廳印章以明信守由

呈悉仰候飭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八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呈請頒駐敦倫斜米塔什干利物浦總副領事館印章附繳駐利物浦總領館印章請分別
鑄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飭呈 國民政府鑄局分別鑄銷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呈爲安徽省政府所設處理官產機關尙未撤銷辦理困難懇請轉飭撤銷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飭安徽省政府將原設墾務局及處理官產各機關一律撤銷迅速交代可也
此令

指令 第一八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職府參事孫葆璿唐乃康俞鴻鈞徐佩璜呈報奉到簡任令日期請鑑核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府鑑核備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內政部

呈送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改分補分陳錡等九員名單請轉呈備案由
呈單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鑑核備案可也名單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一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一軍一二師訓練員葉楷南負傷成廢棄請照上尉三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指令

三〇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一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報六月份承發國民政府護照統計及存根請予備案並轉呈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附件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一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第二師營長曾詠沂爲國捐軀擬請照戰時中校陣亡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飭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一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一軍營長徐國楨討共負傷擬請照少校三等傷例轉呈給予一年郵金由
呈悉仰候飭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空軍軍人履行空中勤務遇險者一次郵金照條例五陪發給業經公布施行請備案
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沈士遠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八一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湖北建設廳廳長蕭萱呈請緩期來京補受任命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長具呈到院核與簡任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尙無不合當經本院據情轉呈並指令該廳長知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八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爲擬廢除蒙藏奴隸制度請轉呈 國府明令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蒙藏奴隸陋制既乖國體亦傷人道自宜從速廢除以符民治現呈祇對於蒙古一方面擬具放奴辦法未及西藏查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案不久當舉行蒙藏會議討論蒙藏地方一切應行興革事宜解放奴婢實關重要仰該會再調查西藏實際情形詳擬辦法連同此案一併提出蒙藏會議俟通過後再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施行可也此令附件存

批令

批第一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原具訴願人浙江永嘉縣麻行班頭鄒銀順

呈爲與西門班互爭挑運地點被廳縣誤謬裁決懇請撤銷原裁決將新造麥邊洋機暨永福棧等斷歸兩班公地將源順行六家認爲該班獨有由呈及影片均悉查本案既據不服浙江省建設廳裁決依訴願法第二條規定應向該省政府再提起訴願不得越級逕向本院呈訴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一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具呈人曹榮

呈爲不服廣東省政府官產處分續請撤銷更爲處理俾得維持產權由

呈悉查訴願法第八條載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該民不服廣東省政府維持財政廳原批之決定迭據具呈到院請予撤銷更爲處理惟來呈均未聲明奉到決定書日期是否逾越法定期間無從懸揣仰即將奉到決定書日期呈候核辦可也此批

農鑛部令 第一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具呈人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會長朱子謙

呈爲請換護照奉財政軍政兩部批示先後辦法不同瀝陳困難懇令軍政部予以變通辦

理由

呈悉已飭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一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具呈人傷兵陳桂芳

呈悉查受傷官佐士兵郵金現由軍政部從新規定自本年七月起所有年撫郵金概由各該所在地民衆機關發給以符定例業由部分咨各省府查照辦理並由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仰即遵照逕向各該所在地民政機關請願可也此批

批第一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具呈人鍾淵淳

呈爲住房誤列李定魁以產致被沒收經查驗契據無訛請批令江西省政府發還房屋由呈悉查此案前據早請到院經交江西省政府據復稱狀元坊十三號房屋名義雖屬於該民實爲李定魁物業已有相當證明未便予以發還等情在案所請批令發還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批第一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原具呈人黃少泉等

呈爲呈明組織台山孫全屬公路股東維持會請准維持會台山公路批商投呈原案新察核由

呈悉查廣東台山公路批商投承之案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撤銷轉飭該省政府遵照至所呈組織股東維持會一節亦經譚鶴銘等呈請令飭台山孫將案立予撤銷以杜抗爭由院發交廣東省政府查明核辦各在案所陳各節應毋庸議此批

批第一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具呈人裕源錦記營造廠

呈爲承包中山橋路工程請體念工人痛苦免予罰扣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六號 批令

三四

呈悉查此案昨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報驗收中山路工程情形并據罰辦法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該當
經令飭該市政府依據驗收委員會所擬最少罰款數目執行處罰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 第二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原具呈人合成公司

呈爲對於廣東省政府不准維持該公司承領仰忠街菴產原委之處分具述不服理由懇
察核撤銷原處分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案已檢發原呈附件令行廣東省政府查案核復以憑辦理矣仰即知照附件在此批

部 令

交通部令

第二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 日

茲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五條如左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船舶使用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船舶種類及其名稱

三 船舶總噸數及淨噸數

四 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船舶質料及甲板層數

六 機器種類及其數目

七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九 航線圖說

十 航線起訖及經過處

十一 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二 船舶建造年月日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三 管船員之姓名資格

船舶呈報行駛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及數目機器馬力惟進器種類及數目造船廠名及地點

農礦部令
第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本部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秘書處辦事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處承部長之命辦理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事務除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所規定外依

本規呈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處秘書主任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秘書分掌處內各股事務

第四條 本處各股分掌事務如左

一 議事股 掌理編印議程達通知會場速記會議紀錄發表新聞接洽新聞記者各事項

二 文書股 掌理文電之撰擬繕收發校印刷保管及編輯本會議彙編委員名錄各事項

三 庶務股 掌理庶務會計招待會員來賓及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各股事務互有關係時由有關係之各股會商辦理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秘書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議提議案及審查案呈經部長核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本股主任編列議事日程先期分送各會員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及會議紀錄由議事股依次整理編製報告送請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彙呈部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文書股摘由登簿送由秘書主任審閱其重要者應呈部長核閱

第九條 本會議發出文電由文書股擬就送秘書主任審定分別繕校發送其重要者應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凡開大會或審查會時各股秘書應分別到場紀錄及接洽照料一切

第十一條 本會議開會時秘書主任及議事股主任均須到席但開審查會時由議事股主任或推一人到

席

第十二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支出應由庶務股編制預算經由秘書主任呈請部長核完會議定竣後并應

編製決算呈請核銷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由秘書主任及各股主任酌定辦理其重要者呈請部長核示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 告

交通部佈告 第七號 十八六月二十五日

爲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
瞬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礙致仍有未克遵限請
領者懇再酌予展限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
十二月底爲止仰具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八	
一	四	
半	每 號	八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一	元	元

(印代館印陸大首都)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慶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資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10--359

中華民國特准鑄錢局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郵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六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10—360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功

成

未

尚

革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 錄

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派李仲公何輔五爲辦理貴州善後事宜特派員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任免職官令十七件

院令

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令湖南省政府爲飭酌給軍官研究班湘籍學員陳璉等津貼由

第二三四號令湖北建設廳廳長蕭萱爲呈准緩期來京接受任命由

第二三三六號令財政部爲飭知歲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必須如期確定由

第二三三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黃紹佛給卹案由

第二三三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議卹謝震年案由

第二三三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秀傑給卹案由

第二三四〇號令財政部爲賑災委員會請於十八年度總預算內開列備荒基金案由

第二三四一號通令爲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由

第二三四二號令財政部爲撥發工商部建築臨時辦公房屋費由

第二三四三號令外交部爲飭查駐溫哥華領事保君皞等晤通保皇黨詆毀國府案由

第二三四四號令內政部爲飭知任命李敬齋兼河南教育廳廳長由

第二三四五號令財政部爲派員參加美國紐約國際生絲會議撥發經費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七號 目錄

一一

- 第二三四六號令內政部爲飭通緝前河間縣知事陳元祿由
第二三四七號令軍政部爲前送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規則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三四八號令禁煙委員會爲立法院咨覆修正禁煙法案由
第二三四九號令外交部爲增設駐外領館案由
第二三五〇號令江西省政府爲撤銷方之屏連緝案經呈交司法院核覆由
第二三五二號令廣東省政府爲飭查台山縣民伍贊常等電請嚴辦前工務局長譚鐵肩案由
第二三五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舒潤善給職案由
第二三五三號令內政財政海軍交通部爲飭知並請將海關及濬江港務各局擬製之水道海岸圖表送交海道測量局審核呈予照准由
第二三五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溫子純陳佐平給職案由
第二三五五號令內政部爲飭擬長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意見由
第二三五六號令財政部爲飭會商清理洋員方維因欠薪由
第二三五七號令海軍部爲前送組織法及編制系統各表經呈交立法院審議由
第二三五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廖晃廖新強給職案由
第二三五九號令內政部爲前送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經呈交立法院審核由
第二三六〇號令內政部爲飭審查青島特別市區域由
第二三六一號通令爲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由
第二三六二號通令爲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由
第二三六三號令河北省政府天津特市府爲飭集訊李進文等開辦河北貧民工廠案由
第二三六四號令教育部爲安徽教育廳請頒定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標準案由
第二三六五號令內政部爲轉飭通緝張相之由
第二三六六號令財政部爲湖北官錢局財產交由湖北省政府接收依部定發行公債辦法辦理由
第一八二一號令陳瑜等據呈請給予津貼以濟家困由
指 令

- 第一八二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馮紹英請卹由
第一八二三號令上海市府據呈該市社會局對於監督慈善團體之意見由
第一八二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擬定官吏卹金準則由
第一八二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胡昭恕請卹由
第一八二六號令山東省政府據電呈設立山東省官產處由
第一八二七號令教育部據呈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請緩期來京接受任命由
第一八二八號令外交部據呈復一二月份賑款照繳案由
第一八二九號令廣東省政府據電呈請補發工作報告表式由
第一八三〇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仍准設江蘇省會建設局由
第一八三一號令赈災委員會據呈請於十八年度總預算內開列備荒基金五百萬元由
第一八三二號令教育部據會呈對於發掘及保管古物辦法之意見由
第一八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王澤民請卹由
第一八三四號令內政部長趙戴文據報出差回京到部任事由
第一八三五號令農礦部據呈覆關於二中全會決議鑛產開採案由
第一八三六號令內政部據呈爲田疇請卹由
第一八三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十八年三月份收支表冊單據由
第一八三八號令農礦部據呈送國營礦業籌備委員會章程益華鐵礦保管處暫行辦法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由
第一八三九號令衛生部據呈收回油頭海港檢疫權意見由
第一八四〇號令財政部據呈核江西安義縣十七年旱風虫災田畝蠲緩錢糧案由
第一八四一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前河間縣知事陳允祿携款潛逃請飭通緝由
第一八四二號令財政部據呈接收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情形由
第一八四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江蘇增設啓東縣案由
第一八四四號令教育部據呈國立清華大學基金移歸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保管由

行政完公報 第六十七號 目錄

四

- 第一八四五號令教育部據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改選董事由
第一八四六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裁撤夏口縣治案由
第一八四七號令衛生部據呈擬定十八年度七月至九月行政計劃由
第一八四八號令農業部據呈擬定十八年度七月至九月行政計劃由
第一八四九號令浙江省政府據電呈擇要報告最近一週間政情由
第一八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報十八年度第一季行政計劃由
第一八五一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該府工作報告未能按月報院鑒改訂計劃大綱由
第一八五二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七月至九月行政計劃由
第一八五三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關於諸運販品廳由該會核轉由
第一八五四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國道設計委員會全部議案由
第一八五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關於前內務部工程師方維因欠薪案由
第一八五六號令綏遠省政府據電呈請發工作報告表式由
第一八五七號令內政部據呈費廣西懷集縣應賑戶口清冊由
第一八五八號令內政部據呈核徐秀鈞鍾震川二烈士撫卹辦法由
第一八五九號令內政部據呈擬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由
第一八六〇號令外交部據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由
第一八六一號令內政部據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驥續假二星期由
批令
- 第一六四號批中華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代電為請飭商定中大經費撥付方法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兼參軍處總務局局長吳思豫已另有任用吳思豫應併免兼職此令

任命舒石父兼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陸兆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明炎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派李仲公何輯五為辦理貴州善後事宜特派員此令

任命劉紀文兼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顏德慶為鐵道部技監此令

鐵道部參事顏德慶另有任用顏德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薩福均為鐵道部參事此令

衛生部參事姜文熙呈請辭職姜文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子方為衛生部參事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沈家彝因病辭職沈家彝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松齡為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上海兵工廠副廠長孫葆璣另有任用孫葆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春浦為上海兵工廠副廠長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七號 府令

二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梁楚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徐承燠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秘書陳君樸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鄧公玄爲鐵道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孫祖基第五科科長陳傳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朱葆儒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

林文琴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鈞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訓令

訓令第二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輜重研究班湘籍學生陳瑜羅赤霞夏定華羅驥毛稱蘓生等蒙鈞座送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輜重研究班已於本月五日入校肄業謹當努力研究以副鈞座維持之至意惟是生等自第二軍軍官學校畢業後派往各軍工作本革命之精神作犧牲之奮鬥北伐西征無役不與祇知效勞黨國絕無金錢慾望因是解職賦閒依然困苦家無恒產而高堂之贍養正殷復無工作而妻兒之負擔甚重現雖進入學校個人生活稍獲維持而家庭問題無能解決課罷思之心殊不安不得已呈懇鈞座俯念下情令行湖南省政府查照蘇浙等省津貼軍官研究班學員成例按月給予津貼以濟家困而得安心學業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中央軍校輜重研究班專收退伍軍官該湘籍學員以前均服務軍中參加北伐頗著勤勞現因縮編解職入學以求深造志尤可嘉所稱家無恒產贍養困難亦屬實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蘇浙各省津貼軍官研究班學員成例酌給津貼俾得安心求學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湖北建設廳廳長蕭萱

爲令知事前據該廳長呈爲諸務叢集莫絲暫離擬請緩期來京接受任命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取者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裁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案必須如期確定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立法院行政院財政部審計院及預算委員會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暨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第三十三軍第一師第四團連長黃紹佛於十六年北伐陣亡於劉備城之役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議覆已故黨員謝震年卹金年限及修墓費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第九軍十四師下士陳傑秀於泰安之役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賑災委員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九零號令開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自本年度起每年預算內開列專款五百萬元以作備荒之用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二十二次院議討論以所陳洵屬備荒要策惟現在中央財政異常支绌究應由中央年撥專款儲作救災之用抑應由地方政府恢復從前積穀制度以爲備荒根本之計經決議令行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妥議去後茲據會議復稱關於恢復積穀制度曾經內政部擬訂義倉管理規則於上年七月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通行各省飭將各縣積穀制度一律恢復並整理擴充在案至許主席所陳各節自屬備荒要政惟現在十七年會計年度瞬將終了擬俟辦理十八年度總預算時由財政部通盤籌劃再爲酌定數目列入國家歲出預算俾與地方積穀制度相輔而行庶中央財力亦可兼顧等情前來據此自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等因仰見我政府關念民生視民如傷之德意擬俟辦理十八年度總預算時由財政部通盤籌劃再爲酌定數目列入國家歲出預算俾與地方積穀制度相輔而行惟世英尤有請者世英前因各省災患頻仍以中國區域之廣各種建設之不完備人民生計凋敝益甚災歉無時歲有不有大宗備荒專款爲防災救災之準備不惟災患之來倉皇失措無力救濟即吾國民生永久之建設亦恐徒託空言至儲穀制度不過爲防災要政之一世英前呈擬備荒條例草案係爲政府對於民生著想爲防災荒永久計畫逆料二十年後在國家每年所儲不過五百萬元而在備荒政策內積累計算爲數當在萬萬元以上則條舉所列之事業皆可以次第興辦五十年以後其效力之宏大當有不可思議者一得之愚已蒙採納用敢再申前請敬乞鈞座令飭財政部通盤籌畫將此項備荒基金五百萬元如數開列並懇鈞院將前旱備荒基金條例草案提出行政會議詳細討論轉呈國府核准施行俾昭久遠庶世英一片救災之苦心及我政府樹立百年之大計皆得以實現則吾民族之子子孫孫悉拜我政府仁人之賜謹歌不朽矣所有呈請實行備荒要政及令飭財政部將此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七號 訓令

六

項專款如數開列預算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會請於十八年度總預算內開列備荒基金五百萬元自係為注重荒政起見惟刻值中央財政支绌此項專款究竟應定為若干仍候令行財政部審量國庫情形妥酌辦理期能符合實際推行無阻至該會前擬備荒基金條例草案應俟基金數目定後再行提出院議詳加討論呈請頒行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三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各部會省市 (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送該項紀念式及簡明表函達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返抄發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為令行事據工商部提議為現租部址勢須遷讓擬請撥款六萬元建築臨時辦公房屋一案經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除令行工商部知照 遵照發給外合行 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發給此令

計抄發工商部原提案一件

訓令 第二三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外交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中央組織部函據加拿大總支部呈稱該部現爲致公堂保皇黨等聯合謀害加以駐溫哥華領事保君暉汪清淪暗通若輩詆毀國府大生影響懇轉行嚴懲等情函請辦理等由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飭部核辦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何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辦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 第二三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二二六號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李敬齋兼河南省教育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內政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工商}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該商 部長提議派員參加美國紐約國際生絲會議擬請援案撥給經費一案經提出本院等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除令^{飭財政部撥給}知工商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部即便^{知照}遵照撥給此令

計抄發工商部原提案一件(對財政部)

訓令 第二三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據河間縣縣長王善友呈稱呈爲呈請轉咨安徽省政府查案緝追事案查縣屬煤灰秤總包商人唐玉宗在縣稟訴本城煤商興記等不交稅款一案當經陳前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七號 訓令

八

知事傳案訊明判令平均折算該煤商應交洋一百零五元因所判數目較比往年減少甚鉅該包商致未具領迨至軍事緊急據款潛逃現經呈奉財政廳長第三二七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陳前縣長於軍事緊急據款潛逃將煤商興記等五號所繳之用款一百零五元亦悉數帶去現因包商唐玉宗領款無法追究等情到廳查陳前縣長既已潛逃所有攜帶之款應由該縣長查明原籍及現在下落專案呈請緝追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遼查陳前知事元祿字仲伯年三十一歲籍安徽舒城縣人自應呈請鈞座咨明安徽省政府核案通令緝追以歸公款而息訟案等情到府當經轉咨并准安徽省政府民字第四二八號咨復經令據舒城縣長張國英呈復查陳元祿原籍雖係舒邑惟因宦遊在外多年未回即經詢諸地方人士亦不悉現在何處請予鑒賜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查照等因前來查該前知事陳元祿虧欠官商各款竟達一萬三千二百餘元之多潛匿無蹤殊屬目無法紀除通飭各屬一體嚴緝外理合開具該前知事陳元祿年貌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令各省市政府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實為德便等情據此合行抄發該前知事陳元祿年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陳元祿年貌

訓令 第二三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查該部前呈送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規則請轉呈備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三號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立法院咨開爲咨復事案准大咨開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全國禁烟會議決議修正禁烟法暨施行條例各條請轉呈公布等情附草案二份當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相應檢送修正禁烟法草案禁煙法施行條例草案及抄原呈各一份等由經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審查又准大咨抄送江蘇省政府提議刑法鴉片罪修正案一案復經十八年三月二日本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與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合併審查旋經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並達具報告書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十八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一）付法制委員會起草禁煙法及施行細則（二）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各條無庸修正當即咨復查照並由法制委員會遵照議決案起草續據法制委員會報告擬具禁烟法草案二十五條並造具說明書呈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又經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禁煙法修正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據該部提議增設駐外領館一案業經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呈報國民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稱准江西高等法院函復辦理萬年縣長呈請撤消黨員方之屏通緝案情形應否依照刑法上不告不理之原則予以免緝處分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府核示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二五九號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准高等法院函復辦理萬年縣長呈請撤銷黨員方之屏通緝案情形應否依照刑法上不告不理之原則予以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七號 訓令

一〇

免緝處分轉呈核示一案奉 諭交司法院核明具復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旨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台山縣各界代表伍警常譚拔實陳叢輝等刪電稱台山前工務局長譚鐵肩串同桂系劉裁甫營私舞弊吞沒公路股票邑人憤極業於文日由公民將譚拘獲送交鍾縣長收押懇迅電省縣依法嚴辦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北平公安局巡長舒潤善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乞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書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 海軍 交通部
財政 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海軍部呈請將所有海關及濬江港務各局擬製之水道海岸並潮汐信號等圖表送交海道測量局呈部審定後發局刊行等情當經本院據情轉呈察核施行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現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所陳各節事關水道測繪要政應予照准仰即由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分令內政財政交通各部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海軍部原呈一件

抄錄海軍部原呈令仰該部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三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議復溫子純陳佐平二員爲國捐軀援照黨員撫卹條例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查貴院呈送之地方保衛團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查修正爲縣保衛團法呈復到府業奉提出 國民政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公布在案惟施行日期依該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應另以命令定之奉主席諭著先函行政院諮詢內政部意見具復再行提出決定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具意見呈復以便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三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院第一一零號訓令以據外交部長提議關於前北京政府積欠各洋員薪金請飭行各該接收機關設法清理一案經院議決議合行抄發提案及欠薪表令仰遵辦等因到部當查原表載有前內務部所聘和蘭人方維因積欠薪金三萬四千元核係屬實爰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備文呈復併以如何清理之處懇請鑒核示遵嗣又准外交部咨以和使函索方維因欠薪甚急特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前來職部當即將本案業已呈請鈞院核示情形咨復外交部各在案頃又准外交部會開案准和歐使六月二十五日照會內開關於前內務交通兩部積欠和蘭工程師方維因月俸久

未付給本欽使業已開具節略封送貴部長查閱嗣准復函內云該問題已呈請行政部核示辦法等由在案惟時閱兩月未得消息其間方維因君痛苦最深故不得不向貴部嚴重提議想定可如數清還藉表履行契約之責任相應照會查照等因准此查是案前經本部咨准貴部復開和蘭人方維因稽欠薪金三萬四千九百餘元現實已呈請行政院核示辦法等語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咨交通部外相應咨請貴部迅予核辦是復再該洋員欠薪前據和使來函係洋四萬四千五百元究竟有無錯誤請一併查明等由准此查此款前奉鑄院附發和使所送洋員欠薪表前內務部積欠方維因數目為三萬四千元核與十七年三月九日前內務部催請財政部籌撥方維因積欠咨稿所載結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欠之數相符惟查該洋員於十六年十月由前內務部訂立合同續聘一年計須至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方屆期滿原訂月薪係一千元用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應共一萬零五百元此一萬零五百元之數究係欠薪與否在舊內務部券宗內尙屬無案可稽和使函致外交部所稱欠薪之數或即根據於此一併加入故為四萬四千五百元但查上年六月本部曾派員赴平接收前內務部七月經方維因函致本部薛前部長聲明渠之續聘合同尙未屆滿截至發函時止已欠薪四萬二千元並詢是否留津擬籌海河計劃抑或馳赴南京等語當經薛前部長以水利工程事項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由建設委員會主管不在本部職權範圍之內承詢之件無從答復等語函復在案茲准外交部函開前因除咨復外所有前內務部積欠諮詢工程師和蘭人方維因薪金究應如何清理以及薪金數目應按何時截止之處理合再行具文呈請鑄院俯賜迅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洋員方維因既係屬於技術方面其欠薪應如何設法清理仰即會商財政部妥辦可也仍候行財政部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海軍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擬具組織法及編制系統各表請予鑒核備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

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達附件轉發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二十獨立師少校副官廖晃少校參謀廖新強討共陣亡擬均照少校陣亡
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送擬定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到院當經轉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八五
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達附件轉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代理青島特別市市長吳思豫呈稱竊查青島特別市區域擬請仍依前膠澳商埠原有區
域爲範圍前經申敘理由於微旨電呈旋奉鈞院蒸電開微電悉所請轉呈國府明令劃定該市區域希速
將圖說呈送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茲遵將前膠澳商埠原有區域圖另具詳細說明書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院長俯賜鑒核等情計呈送前膠澳商埠區域圖一紙說明書一份前來據此查青島特別市係以收回德
國前借地改設現據呈送地圖說明亦係因襲舊租界區域惟德借膠澳其事屬於外交今設市治其事屬
於內政性質不同則劃地之廣狹當不必悉仍其舊究竟該市現應劃定市區至何處地點方爲適宜應先
由該主管部審查擬具意見再行核辦合抄同原說明書連地圖令發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擬具復以憑核

辦此令

計批發原說明書一份轉發地圖一張（辦畢仍繳還）

訓令第二三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各部會省市

為着行事宜案據外交部呈稱竊查本年内分期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一案業經 國府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奉指令知照在案職部奉令後除轉行各交涉員令飭遵照外一面即開始研究交涉署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擬就辦法九條謹為鈞院略陳之竊惟交涉署之主要緣由實為統一外交事權樂於職部前次呈文詳細敘述將來交涉員裁撤後所有各地外交案件自應統歸職部辦理地方任何機關皆不應直接對外並不應設立類似交涉署之變相機關否則名義雖換積弊仍存不特事權益形分歧且恐昔日之交涉員猶受職部之任命為職部之隸屬此後之變相交涉員既為地方政府所任命完全屬於地方職部指揮監督益難收效揆之鈞院令准裁撤交涉署之初意乖違實甚此所以有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也交涉署裁撤後所有舊管事務除外交案件應直接由職部辦理外其餘皆應改由地方行政機關辦理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已設市地方由市政府辦理未設市地方由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皆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如關於外人通商貿易市政府歸社會局辦理縣政府歸建設局辦理租地給契歸土地局辦理游歷護照入籍保護取締歸公安局辦理其餘以此類推一面並由職部通告各國駐使令行各地方領事知照並轉飭各僑民嗣後所有陳請事件統應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如此一轉移間外人之僑居各地者除法令限制外皆與國內人民一律待遇不得有所特殊領事與地方行政機關凡有往來只能以通商等行政事務為限其遇有外交案件雖發生於地方者須呈由各本國駐使轉向職部交涉舉凡以往種種中外人民不平等之地位以及領事外交之惡習皆將於此時一掃而空此所以有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也

職部職司外交所有各地交涉事件皆應一體負責將來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因辦理外人事務而發生交涉自應即行呈送職部處理以明系統而專責成即平時例行事務如發給護照等亦應定期呈報藉資查考其遇有指示之必要時職部亦應有直接命令指揮之權庶能收身體手足之効此所以有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七條之規定也裁撤交涉署實與撤廢領判權相輔而行惟領判權之撤廢我國預定以本年年終爲期而各埠交涉署本年八月杪即須裁撤此過渡期間不能不有相當辦法以資救濟此所以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也各地交涉署成立至今已歷有年所其間服務人員不乏得力有用之才若因交涉署裁撤一律置之閒散亦殊可惜擬由政府酌量錄用此所以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也所有呈送交涉署裁撤後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祈俯賜批示祇遵並令各行各機關辦理等情附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件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照辦并呈報政府除轉呈 國民政府暨分別令行外合行抄發原呈辦法令仰該各 政府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件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獎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市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五)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六)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八)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自向各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訓令 第二三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第十四條之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茲由本院制定施行規則公布並定本年十月十五日爲本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份(見本報第六十六號院令欄)

訓令 第二三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 河北省政府
天津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茲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方本仁文電稱魏李氏即李進文請設立河北貧民工廠將李純已故夫人王氏二十萬元不動產爲開辦費派李廷玉主持所指二十萬元之款業經魏李氏騙去不肯交出故串出無賴李廷玉借辦工廠爲名以便吞沒李純遺孤受人欺凌懇飭查明制止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傳李進文訊明辦理等因查開辦河北貧民工廠前據李進文及李廷玉同時呈請到府當奉飭

交貴院轉飭照辦並准函復已令河北省政府辦理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出
准此正查傳間迭據李進文即魏李氏及李廷玉先後來電控告郭同軒霸佔李氏產業懇請派員到津查
辦當以李進文及郭同軒等現俱居住天津由院轉訊動稽時日經函復 國府文官處請為轉陳請示可
否由院轉令河北省政府會同天津特別市政府就近傳集雙方查訊明確再行呈院核辦在案茲准 國
府文官處函開經轉陳 主席奉諭照辦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令行天津特別市政府
抄發原呈令行河北省政府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會同天津特別市政府
河北省政府就近傳集雙方查訊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方本仁原電 一件及李進文李廷玉呈電共六件

訓令 第二三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教育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據安徽教育廳呈請頒訂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標準請鑒核轉呈 中央黨部
核示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准文官處函開逕啟者現准 中央訓練部函復關
於貴院呈轉安徽教育廳呈請頒訂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標準一案以該項標準及組織等條例刻正
在擬草中不久即可頒發希轉飭各屬知照等由到處當經轉呈奉主席諭函達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
函函達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合抄發中央訓練部原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安徽教育廳知照此令
計抄送中央訓練部原函 一件

訓令 第二三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平津衛戍司令部呈為河北清室私產地畝
清理處文安縣清理委員張相之被控舞弊浮收地價請通令嚴緝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
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通緝務

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並附表各一件

訓令 第二三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院呈爲遵令將鐵道交通工商財政四部會呈審
查財政部提議整理武漢新舊債所擬之三種公債條例呈繳鑒核一案奉諭查案核辦等因查湖北官錢
局財產前准何參軍長轉達主席致財政部支電應仍查照十七年中央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全部交由
湖北省政府接收依部定發行公積辦法辦理等因當經函達查照備案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轉
飭該部仍遵支電辦理等由准此查本院前曾准文官處函准何參軍長成濬電爲轉達主席致財政部一
電關於前湖北官錢局財產案應仍查照十七年中央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將該局全部財產交由湖
省政府接收依部定發行公債辦法辦理等語希查照備案一案應即照辦除函復外應抄同原件函達查
照辦理等由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指 令

指令第一八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陳瑜等

呈中大陸軍軍官學校輜重研究班學生陳瑜等呈請給予津貼以濟家困由
呈悉仰候令行湖南省政府查照蘇浙等省津貼軍官研究班學員成例酌給津貼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八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九軍二十一師排長馮俠英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八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

據社會局陳述對於監督慈善團體之意見請明白規定於施行規則中並請示該法施行日期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業經本院飭據內政部擬具施行規則十四條並定於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爲施行日期呈由本院以院令公布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八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送擬定審核官吏卹金準則請鑒核轉呈備案以便公布通行由

呈暨準則均悉查所擬準則大致尚妥惟第二點內「或機能」三字「或」字下應加「肢體」二字以期賅括且免空泛美由本院修正轉呈備案仰候 國民政府核示後再行轉飭遵照公布準則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第一八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二十二師排長胡昭恕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八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山東省政府

元電呈爲設立山東全省官產處推定陳可豫爲委員長請鑒核備案由
電呈已悉仰將該處組織規程擬訂呈院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第一八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教育部

呈據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呈請展緩來京接受任命轉呈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八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外交部

呈爲奉令一二月份賑款照繳三四月份賑款發還該部各員對於賑災已自由樂捐所有
扣俸助賑前經呈奉指令准予免繳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賑災委員會呈請京內外各機關已繳三四月份賑款照數發還其一二兩月份未繳各

機關仍令催照總經手奉 國民政府指照准已令知賑災委員會旋奉 國府訓令復經逕行東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各在案該部應遵照前令辦理以歸一律此令

指令第一八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廣東省政府

電呈爲請補發工作報告表式由

文電悉查每月工作報告表式業經制定通令頒發在案茲據電請發此項表式仍再檢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報告表式一份

指令第一八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顧慮事實維繫信守再爲縷陳仍請准設立江蘇省會建設局由

呈悉查此案復經本院提出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維持本院原決議案仍飭遵照前令辦理在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一八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於十八年度總預算內開列備荒基金五百萬元並照將備荒基金條例
草案提會討論轉呈施行由

呈悉該會請於十八年度總預算內開列備荒基金五百萬元自係爲注重荒政起見惟刻值中央財政支
納此項專款究應定爲若干仍候令行財政部審量國庫情形妥酌辦理期能符合實際推行無阻至該會
前擬備荒基金條例草案應俟基金數目定後再行提出院議詳加討論呈請頒行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七號 指令

一一一

指令 第一八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教育部

爲會呈對於發掘及保管古物辦法之意見請轉立法院參考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辦法已照送立法院查照參考矣仰即知照並轉內政部外交部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第一師排長王澤民臨陣殉身擬請照中尉陣亡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長趙戴文

呈報出差回京到部任事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農礦部

呈爲呈復關於二中全會決議鑛產開採一案自當遵照方案意旨督飭編訂各項法規呈

請公布施行祈鑒核由

呈悉應即由該部將關於鑛業各項法規根據二中全會決定方案起草擬完成呈候核定公布施行除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報核議安徽省會公安局巡警田疇因公病故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給郵乞轉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鈔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費十八年三月份收支表冊單據請轉送審計院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函送審計院核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農鑛部

呈爲呈送國營鑛業籌備委員會章程益華鐵鑛保管處暫行辦法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呈章程辦法規則大致尙妥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一八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衛生部

呈爲廣東省政府咨請核辦汕頭市長呈請收回該埠海港檢疫權本部對於此案意見除咨復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文官處查照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江西安義縣十七年份被旱風蟲等災田畝擬請將應征錢糧分別

蠲緩流抵請鑒核轉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七號 指令

二四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爲河間縣陳前知事元祿攜款潛逃請鑒核俯賜通緝由

呈悉已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銜呈報接收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情形並擬具辦法祈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籌委會收支清冊既據將開辦費賬冊單據送由該部查核應即核明辦理其股欵清冊數目尙屬明晰惟所送修正中國國貨銀行招股章程第五條「發行給獎債票」其「給獎」二字應刪去第八條「本行詳細章程及一切重要規則由籌備處草擬」應改爲「本行先設籌備處所有詳細章程及重要規則由該籌備處草擬」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交財政工商兩部繼續籌畫辦理招股章程照修正通過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八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核議江蘇省政府補報增設啓東縣一案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江蘇省在崇明外沙地方增設啓東縣既據該部核明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教育部

呈爲國立清華大學基金移歸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保管業經該會復允兼管是否
有當祈迅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會商外交部長趕速訂期將清華基金移交手續辦
理清楚具報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教育部

呈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改選董事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核議湖北省政府請裁撤夏口縣治一案情形乞鑒核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轉呈請准照辦經據情轉呈國民政府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

令 指令 第一八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衛生部

呈爲擬定十八年度七月至九月行政計劃呈覆候核示由

呈冊均悉該部所擬定本年度七月至九月行政計劃尙屬適宜經列報本院第二十九此會議仰即按照
切實辦理可也此令冊存

指令 第一八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農礦部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七號 指令

二六

呈爲擬定十八年度七月至九月行政計劃請核示由

呈摺均悉該部所擬定本年七月至九月行政計劃請核示由
實辦理可也此令摺存

指令 第一八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浙江省政府

電陳擇要報告最近一週間政情請鑒核由

江武電悉查第二十七項財政廳通電各縣將借徵田賦改爲特種借款此項借徵田賦雖經該省政府改
爲特種公債及還本付息辦法大綱連同用途預算書呈請 國府批交立法院核辦業經立法院於第
三十一一次會議議決不成立呈復 國府指令該省政府知照有案應即遵照辦理毋庸再行列報此令

指令 第一八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呈報十八年度第一季行政計劃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定計劃尚無不合已查照報告矣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八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該府工作報告未能按月報院暨改訂計劃大綱俟印就送核由

呈悉查工作報告係將經過政治工作按月彙報事關考核政績前經規定劃一辦法通行遵辦在案仰仍
遵照前令辦理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一八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計劃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規定各種行政計劃尚無不合已照列報告惟繙譯各項小冊及書報仍應隨時檢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審查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轉

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 賦 災 委 員 會

呈爲關於各慈善機關請運賑品應由屬會核轉未便再由賑務處轉請以免重複應如何辦理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慈善團體及賑務會請運賑品該會前與鐵道部呈准之運輸賑品辦法內既規定由該會查核轉請鐵道部辦理自不必再由賑務處轉請以省手續每屆月終彙咨內政部交賑務處備查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 鐵 道 部

呈送國道設計委員會全部議案請核定施行由

呈暨各案均悉業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國道建築費預算標準建築國道籌款計劃大綱國道暫行條例建築國道征用民工通則請修改土地征收法案五件咨送立法院審查餘照案由鐵道部負責執行除照決議咨送立法院各件及國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應候國道暫行條例審查後再行核辦外所有國道路線大綱修正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分期興築計劃案說明書國道運輸計劃大綱一律照准備案仰即負責執行具報查考各案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八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 內 政 部

准外交部咨開關於前內務部工程師方維因欠薪一案請核辦具復等因再行呈請鑒核
由

呈悉查該洋員方維因既係屬於技術方面其欠薪應如何設法清理仰即會商財政部妥辦可也仍候行
財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八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綏遠省政府

電呈爲請發工作報告表式由

銑電悉查每月工作報告表式業經製定通令頒布茲據所請仍檢發一份仰即遵照此令表式隨發

指令第一八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賈廣西懷集縣應賬戶口清冊請轉呈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轉

指令第一八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復核議徐秀鈞鍾震川二烈士撫卹辦法乞核示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第一八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擬訂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暨施行日期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各條尚屬安適已由院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八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外交部

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辦法均悉業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呈報政府除轉呈暨通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八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據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朱家驛電報前月赴粵現以校事紛煩請續假二週仰祈鑒核
呈悉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驛因赴粵理校事懇請續假二星期應予照准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仰
即轉飭知照此令

批令

批第一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

代電請根據中央決議案召集教財兩部及江蘇省政府商定中央經費撥付方法即行停止大學區制由

呈悉查關於該會呈請立即取銷中央大學區制一案經 中央常會決議交 國民政府於兩星期內召集教育部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商定大學經費後即行停止試行中央大學區制昨奉 國民政府令行到院當經轉飭教育財政兩部及江蘇省政府於七月內商定中央大學經費撥付方法呈復以憑核辦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更正

第六十六號公報批令欄第三二頁後(批)字誤作(農礦部令)四字應即更正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價	日			郵
			冊	一	角	
零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定半年	二	元	七	角		
定一年	五	元	四	角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慶續郵

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
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

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 互通
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八
半	頁	每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二	元	元	

(印代書館陸大都首)

10--397

中華郵政特種掛號立券按照總包裹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第六十八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誠

目錄

法規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特派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任命職官令二件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王學書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任免職官令十六件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令

院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令

訓令

第二三六八號令教育部國立中山大學爲更正兩廣分擔地質調查所經費案錯誤由
廣東廣西省政府

第二三六九號令內政部爲江蘇省會公安局印章毋庸更換由

第二三七〇號令教育部爲呈准熱河教育廳印章由

第二三七一號令鐵道部爲飭會商工業試驗所統籌辦法由
鐵道部

第二三七二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趙永安邱金由
財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日錄

二

第二三七三號通令為通飭避免酬酢由

第二三七四號通令為宣慰華僑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以杜流弊由

第二三七五號令財政部為訓練總監部督覆前請將陸軍畢業生員暫停分發該部案由

第二三七六號令江蘇省政府為前請頒發無錫縣商團公會運槍護照案由

第二三七七號令福建省政府為飭撤查光澤縣駐防軍營長張子明干涉黨務案由

第二三七八號令安徽省政府為轉飭各縣縣長認真協助菸酒稅務由

第二三七九號令上海特市府為前送該市吳淞衛生模範組織大綱經呈于改定備案由

第二三八〇號令內政部為飭核撫卹阮復一案由

第二三八一號令軍政部為呈准周濟給卹案由

第二三八二號令農礦部為任免河北農礦廳廳長案由

第二三八三號令內政、外交、財政、衛生、農礦、部為飭制定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種運售吸食實施辦法由

第二三八四號令外交部為呈准鑄發駐外各領事館印章由

第二三八五號令教育部為林仲新等請援案撥款求學由

第二三八六號令教育部為優卹朱烈士執信並抄發其子女求學年齡表件由

第二三八七號令浙江省政府為飭查覆前請荐任民政廳科長林式增等由案

第二三八八號令財政部為飭撥應世湘卹金由

第二三八九號令河南省政府為飭查覆開封訓政學院設立停辦各情由

第二三九〇號令軍政部為呈准姜瑞熊給卹案由

第二三九一號令教育部為呈准鑄發浙江教育廳印章甲

第二三九二號令內政部為呈准趙仲玉給卹案由

第二三九三號令財政部為軍政部呈覆關於粵省煙烈品領用護照辦法案由

- 第二三九四號令外交部工商部爲令知各地反日會應即停止檢查或扣留日貨工作由各省市人民政府
- 第二三九五號令安徽省政府爲飭轉令宿遷縣禁阻烈山民衆毀壩案由
- 第二三九六號令建設委員會爲抄發永興電氣公司請發還廠產副呈仰查覆核轉由
- 第二三九七號令外交部爲呈准蠲緩廣西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應征糧銀由
- 第二三九八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蠲緩廣西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應征糧銀由
- 第二三九九號令財政部爲呈准厲行監督地方財政案由
- 第二四〇〇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蠲緩廣西羅城縣十七年份旱災田畝應征糧銀由
- 第二四〇一號令政財部爲呈准蠲緩觀西信由縣處十七年份旱災田畝應征糧銀由
- 第二四〇二號令內政部爲考試院咨覆關於縣組織法所定縣長局長等項人員考試及任用暫行辦法由
- 第二四〇三號令廣東省政府爲飭優卹黃花崗殉難烈士陳潮由
- 第二四〇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葉楷南傷廢給卹案由
- 第二四〇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馮俠英給卹案由
- 第二四〇六號令內政教育部爲優卹先烈鄧鑑并查明其子女免費就學由
- 第二四〇七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唐貴福等卹金由
- 第二四〇九號令各省市人民政府爲飭知厲行監督地方財政案由
- 第二四一〇號令各部會爲飭知各院部會長官人員非經請假允准雖休假日期不得離京由
- 第二四一一號通令爲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由
- 第二四一二號令軍政部爲准徐國楨負傷給卹由
- 第二四一三號令農礦部爲抄發任嶧請設梨殖部並改省築路原呈由
- 第二四一四號令內政部爲飭知前呈弔北聯莊會陣亡民勇請卹案應轉行察哈爾省政府依照民國撫卹法辦理由

內政
鐵道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目錄

四

- 第一八六二號令河南省政府據呈報宣誓就職日期由
第一八六三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請示各省賑務會是否即監督慈善團體法之主管官署由
第一八六四號令農礦部據呈報次長蕭瑜陳郁宣誓就職日期由
第一八六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趙永安年撫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一八六六號令工商部據呈擬設工業試驗所由
第一八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議譚馥烈士一次卹金由照
第一八六八號令農礦部據呈各省農礦廳所屬直隸各機關可否認爲處任機關印信應由何處頒發由
第一八六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遼寧省政府查獲偽造國府印文人犯由
第一八七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周保生請卹由
第一八七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程道敏請卹由
第一八七二號令軍政部據呈核蔣袁邦給卹案由
第一八七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楊英介負傷請卹由
第一八七四號令軍政部據呈復無錫縣商園公會請運棺枝資係私造不能發給護照由
第一八七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朱德純請卹由
第一八七六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決定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由
第一八七七號令財政部據呈爲飭安徽省政府嚴令各縣認真協助菸酒稅務由
第一八七八號令外交部據呈中美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由
第一八七九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爲丁外難請辭職終制由
第一八八〇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請將僑務委員會原有會址改撥歸西園實驗學校由
第一八八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黃章壽請卹由
第一八八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朱元竹請卹由
第一八八三號令財政部據呈整理湘贛桂臺灣券辦法由
第一八八四號令衛生部據呈會辦暑假衛生教育講習所由
第一八八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張承治請卹由

- 批
令
第一八八六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譯錦文等請卹由
第一八八七號令內政部據呈寶應世湘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一八八八號令鐵道部據呈請冠日鑄發鹽海工程局關防官章由
第一八八九號令農礦部據呈請令安徽省政府轉飭宿遷縣禁阻民衆毀壞由
第一八九〇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報該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許崇清宣誓就職日期由
第一八九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首都公安局請提前改綫由
第一八九二號令農礦部據呈舉行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並公布會議規則等件由
第一八九三號令工商部長孔祥熙據呈公畢回京因病請假一星期由
第一八九四號令財政部據呈廣東中山縣請保留國稅有礙財政統一由
第一八九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遼寧省政府補報增設清原金川二縣案由
第一八九六號令內政部據呈費唐貴福等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一八九七號令工商部據呈河南工商廳請解釋商會與商協權限問題由
第一八九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山東省政府咨送民政廳組織條例由
第一八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陸軍署軍法司查復并無通緝劉培緒之案由
第一九〇一號令軍政部據呈獲撫卹張北聯莊會辦法應由地方行政機關自行辦理由
第一九〇二號令工商部據呈九江反日會借名檢查日貨請先事制止由

公電

國民政府文官處通知對俄態度應持鎮靜一德一心以禦外侮電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目錄

六

法規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

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治河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並得于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通告事項

四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海灣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河海修築堤閘建築港埠灌溉田畝之工程實施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及工務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派蔣中正爲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趙戴文孔祥熙宋子文孫科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古應芬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吳鐵城陳策楊西巖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古應芬爲委員長此令

特派李鳴鐘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轉據司法行院部呈稱安徽東流縣王學青犯傷害人致死罪經判決處以無期徒刑情輕罰重爲求平允起見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王學青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平允此令

特任閻錫山爲西北邊防司令長官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李宗仁馮玉祥李濟深周西成張知本孫良誠黃紹竑張定璠何其羣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唐生智陳儀何成濬陳調元俞作柏張羣張蔭梧方振武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魯滌平顧祝同何成濬方本仁夏斗寅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委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舒宗達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金彥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副官鄭子獻呈請辭職鄭子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柳大琦爲參謀本部高級副官此令

參謀本部上校參謀馬宗魯朱世明呈請辭職馬宗魯朱世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培元王禹莊爲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陶履謙已另有任用陶履謙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稱該特別市政府參事孫軼塵孫繩武均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鐵道部參事黎照寰劉維熾另有任用黎照寰劉維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寒操金井羊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鐵道部秘書梁寒操另有任用梁寒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君樸爲鐵道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日二十四日

茲制定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爲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並修正該條例第二條公布
之此令

院令

令
第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予協勦勘驗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
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内局長遇有更
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
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
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
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勦不得互相推諉並由

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釀匪患者

二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勦不力者

三盜匪發生置不具報者

四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院令

八

-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 第十五條 凡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清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勦捕之責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訓令

訓令第二三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
教育部
國立中山大學
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國立中山大學呈爲兩廣分擔地質調查所經費成數原案每月毫洋一萬元由兩廣財政廳撥發廣東四分之三廣西四分之一前呈誤作廣東十分之七廣西十分之三乞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更正等情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更正特送請核辦等由到會准此自應准予更正相應函復請煩查照併請分飭教育部國立中山大學廣東廣西兩省政府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更正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函令仰該院遵照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使知照
省政府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三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
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內政部轉請鑄發江蘇省會公安局銅質印章一案奉 諭該局印章既由江蘇省政府刊發毋庸更換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

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
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頒發熱河教育廳印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
指令內開呈悉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七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鐵道部
衛生部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呈稱前請設立工業試驗所現難再緩檢同規程預算伏乞迅賜照准並飭財政部
照撥經費俾便進行等情附組織規程暨經臨預算書各件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交回工
商部會同鐵道衛生兩部統籌辦法呈核除照決議指令工商部並分行衛生
鐵道部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

令
訓令第二三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爲轉呈事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第一五零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市
公安局呈稱呈爲巡長趙永安積勞病故請轉行照例核郵事竊據內三區署呈稱三等巡長趙永安服務
有年積勞成疾致患痰喘病症迭經請假醫治罔效於本月二日亡故身後蕭條棺殮乏資並遺有孀妻幼
子尤堪憫惻請援例從優撫卹等情前來查故巡長趙永安於前清光緒廿八年到差勤慎從公頗著勞勳
核其事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援照該條例給予遺族卹金以示矜卹
理合造具清冊連同診斷書備文呈請鑒察核轉施行等情附呈清冊一本診斷書二紙據此查該局所呈
巡長趙永安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尙屬相符相應照錄原冊及附件據情咨請貴
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計附清冊一本診斷書二紙准此查該冊列條款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
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本
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給該故巡長趙永安遺族趙鳳

民年撫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備查一聯呈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備查一聯令仰該部遵

照轉行飭發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各地黨務及政務人員在就職履新時或遇其他事故輒受當地紳商之款宴此等酬酢可謂毫無意義在設宴者雖欲表示好感藉圖聯絡似難逃詔諱之譏在受領者不特糜費寶貴光陰耽誤公務抑且易引人口舌偷若因事請求而設筵招領則尤不當蓋事在正理儘可據理呈請苟事屬非法雖殷殷款宴亦難稍予通融職會本此見地爲特呈請鈞會迅賜通令全國各級黨部並各行國府轉飭所屬政府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而示廉守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該會所請尚屬正當准分別函令嗣後各地黨部及政府服務人員與當地外界酬酢除於公務上有必要者外應一律避免恪守儉以養廉之精神以身作則爲社會表率等因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八日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爲以往各行政機關每有以宣慰華僑爲名派遣代表前往海外向黨部及華僑分頭接洽之舉此輩代表行動歧異言論不一甚或挾派別之見暗示華僑反對中央或則挑撥同志分散力

量促成糾紛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嗣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以資限制而杜流弊等由一案經決議照辦並通知海外黨部及華僑團體在案除分別函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茲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七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爲咨行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此後陸軍畢業員生暫停分發文部據情轉請核示一案奉諭交訓練總監部陸軍軍官學校查照並復等因到部除查照備案並分函陸軍軍官學校及國府文官處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七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府交辦該省政府轉據該省民政廳呈請頒發無錫縣商團公會連槍護照一案
到院當交軍政部核明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此項槍械一百五十枝據稱係由上海中國鐵工廠製
售該廠既屬商業性質何以能製造槍械經即抄同原案令飭上海兵工廠嚴密查復核奪去後茲據職部
兵工署轉據該廠廠長張羣復稱查此案職廠前准淞滬警備司令部公函開案奉總司令蔣銳代電開冬
電悉中國鐵工廠既有私造軍械情事自應將該廠現存軍械沒收繳部存儲嗣後並不准該廠再有私造
情事至該廠現存材料如查係製造農工器具所用者應准其照常使用如有形成軍械之材料不能改作
別用可一律給價收歸兵工廠應用仰即查照辦理具報等因奉經派員前往點收現存軍械繳部存儲外

所有形成軍械之材料囑即派員會同清查給價收用等由職廠當經派員前赴淞滬警備司令部會同查估在案惟該項材料現尙未收到應用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辦理經過情形呈請鈞署鑒核轉呈軍政部核示辦理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鑒敬祈核示辦理等情據此查該鐵工廠私造軍械既經總司令部令由淞滬警備司令部將其所存軍械沒收是此次無錫縣商團公會向該廠訂購之槍械當然亦在沒收之列自無須再發護照至該廠現存材料共有若干除指令該署轉飭上海兵工廠迅即派員切實查估給價收用另案呈候核辦外所有違諭核復緣由理合備文呈復察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七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福建省指委會轉據光澤縣指委會呈報駐防該縣暫編陸軍第二師營長張子明干涉黨務擅封黨部請澈究等情奉批交國府轉令查辦抄同原呈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到處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澈查究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抄呈一件

訓令第二三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程壽慈呈稱查菸酒稅係屬國家收入大宗早經部章規定地方官吏隨時協助分局進行上年又經鈞部咨請安徽省政府轉飭各縣縣政府公安局一體協助職局旋因召集整理菸酒會議僉以菸酒稅收非約地方法官吏協助進行斷難起色後於今年一月呈請鈞部再咨安徽省政府飭屬切實協助各在案近查各分局先後呈報稅收短絀情形固於迭

受匪患旱蝗爲災但各縣政府對於催征菸酒商抗繳欠稅情事多未切實協助實爲一大原因至於各分局經征稅款被匪劫奪經職局奉令飭縣追緝時及分局長新舊交替例由職局令行縣政府監算交代時大率置之不理或僅以空言具復以致整理稅收異常困難近爲太潛菸酒分局長改委王椿前往接辦原任程哲廷不交代送經電飭太湖縣長違章監交乃竟坐視抗延絕不協助似此影響稅收關係至鉅可否即由鈞部呈請行政院迅令安徽省政府嚴飭各縣政府對於菸酒稅收嗣後務各隨時切實協助以維稅收至於太湖縣長可否酌予誥誠而資整頓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安徽省菸酒稅務應行協助一事疊據該局具呈均經咨准皖省政府咨復已通飭各縣遵照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是該省各縣對於前項稅務尙多謬視未能切實協助至太湖縣長對於該局電飭監交一事竟一再抗延尤爲不合似此情形殊於中央稅政大有妨礙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令行安徽省政府嚴飭各縣縣長此後務須一體認真協助並將抗延不理之太湖縣長酌予議處以示懲戒而維關稅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嚴飭各縣縣長嗣後對於菸酒稅務務須認真協助毋再玩視致誤稅收一面將抗延不理之太湖縣長酌予議處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稱遵令修正該市吳淞衛生模範區組織大綱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九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該項組織大綱第八條國民政府四字及第十條全文均應刪除以後條文次序並應順次改定仰即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三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准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函爲阮劉覺羣呈請撫卹伊夫阮復一案前經函請核辦在案茲據該氏呈催迅予辦理等情希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該中央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函轉到處當經陳奉主席飭交貴院並准函復已交內政部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府交辦到院業於五月十三日飭交該部核辦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從速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 一件

訓令 第二三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 内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呈爲連長周濟捐軀黨國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八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 内政部
農鑛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農鑛廳廳長蕭瑜已另有任用蕭瑜應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李竟容兼河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佈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內政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令 農鑛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 菸烟委員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衛生部 農鑛部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訓令

一六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九號令開爲令達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答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日會議討論關於厲行禁烟案經決議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一切代用品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由政府限令有關係之各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施行在案復經戴委員傳賢附加意見如下一須召集定期全國禁煙會議爲負責任之討論及規劃一將全國各省分爲產煙省與非產烟省在產烟省內之禁烟辦法應按期厲行禁種並應規定實施換種辦法一中國政府應對各國爲嚴厲之通告要求各國不得再運煙進口並要求在台灣香港大連各地嚴厲禁烟等語奉主席諭並戴委員附加意見交政治會議討論等因相應錄案並抄錄戴委員意見函達希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交行政院按照此案原則制定實施辦法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飭達照等由准此查關於厲行禁烟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逕函到府業經分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併具報爲要等因奉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九號訓令到院業經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

擬具實施辦法併案呈核以憑轉報此令

訓令 第二三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外交部

除分令外合再行令仰該部會即便按照上開原則各就主管範圍

部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續領駐外總副領事館及領事館印章附繳駐利物浦總領事館印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暨清單均悉候飭局鑄發可也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八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福建省政府
教育
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黃花崗林烈士覺民子仲新馮烈士超驥子葆共陳烈士更新子永康永健等請援案撥款求學等情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等因特檢副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撫卹辛亥三月二十九殉國烈士家族條例第三條內載先烈子女應令就學由本國初級小學至大學畢業爲止所有學費堂費等應予豁免（指在公立學校而言）但前經自費者不再補給又第五條內載前項入學豁免各費限先烈之子女及其承繼人得享受之各等語此次該烈士遺族林仲新等呈請撥款求學自應遵照條例辦理除令

福建省政府轉飭各該遺族知照 教育部轉行國立各大學一律遵照准其免費就學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該部卽便遵照轉行國立各大學一體遵照准其免費就學此令
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轉飭各該遺族林仲新等知照

計抄發原

函一件
副呈一件
清單一紙

訓令 第二三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
內政
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朱烈士執信翊贊 總理革命垂二十年靡役不從功勳卓著其生平操行之純潔學術之淵懿邁絕羣倫至於貞固幹事至誠感人吾黨同志莫不奉爲圭臬不幸虎門之役身殉黨國景命不再遺恨至今當茲北伐成功宇內統一追溯前勳至深慘悼朱烈士執信應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並照優卹黃故留守廖故黨代表家屬前例查明其家屬狀況及子女求學年齡分別按年給費撫養著交行政院妥議辦理以彰崇報而示來茲此令等因除公布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訓令

一八

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知軍政部並令飭廣東省政府將朱先烈家屬狀況及子女年齡查明呈報以憑核辦旋據廣東省政府將查明情形呈復前來復經本院依照國府明令援照撫卹黃故留守遺族成例及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就學條例優擬卹典呈請核示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明令內開呈條均悉朱烈士遺族贍養費准依黃故留守先例一月給六百元餘均如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教育部知照內政部即遵行抄發朱烈士子女求學年齡表及本院原呈令仰該部即照

便遵照填給證書咨行廣東省政府就近按月如數支給作正報銷此令

計抄發朱烈士子女求學年齡表及本院原呈各一件

訓令 第二三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二三四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浙江省政府呈送民政廳科長林式增等十員履歷請分別核定任命並乞訓示飭遵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履歷十一份准此查該省政府於上年七月間曾呈請任命俞俊民爲民政廳第四科科長張修柵爲第五科科長又九月間呈請任命陳寶麟爲第五科科長均經國民政府先後照准任命有案現據呈請薦任林式增爲該廳第三科科長蔣丙華爲第四科科長陳萬里爲第五科科長徐可燦等七員爲視察員等情究竟俞俊民等三員是否另有任用抑係免職未據呈明又查視察員一職係應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其俸級得按照文官薦任職支給並非薦任職該省政府呈請薦任徐可燦等七員爲民政廳視察員亦有未合可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呈復再憑核辦此令

訓令 第二三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爲轉呈事案查前據首都公安局長姚琮呈稱爲警長應世湘因公積勞亡故擬請援例給卹仰祈鑒賜核准事案據職局北區署長汪大燧呈稱該區第二分署四班三等警長應世湘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發派職署服務迄今已有十四年於茲矣日夜值勤頗耐勞苦歷受隆冬風雪溽暑薰蒸勤勞不無過度以致發生咳喘肺勞之症醫藥罔效竟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職亡故當由該管署員代爲賒欠棺殮埋於清涼山警察義地惟以該故警長服務年久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應宜如何撫卹之處報請核示等情查該警長應世湘在職服務十年以上平日勤勞卓著此次因公積勞病故今據該管署長所呈核與奉頒官吏此金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事實相符擬請准照該警長最後在職時三等警長月餉十六元以三分之一計算年給遺族卹金六十元並照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以示撫卹而慰幽魂是否有當理合造長清冊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迅予照准實爲公德兩便等情計呈清冊二本查核冊列請卹之遺族及應給之卹金與官吏卹金條例均有不符之處當經令飭更正在案頃又據該局長呈復內稱呈爲遵令更正已故警長應世湘請卹事實清冊仰祈鑒賜核轉事案奉鈞部警字第三三八號指令職局呈爲警長應世湘因公積勞病故附具清冊請援例給卹由內閣呈冊均悉查該故警長積勞之事實應與轉呈核示惟請卹之遺族及應給之卹金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有不符之處未便率予允准仰即遵照附單所開逐加改正再行呈核爲要此令等因並發還清冊二本抄發附單一紙下局奉此局長遵即轉飭該管北區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聲復以該故警長應世湘遺族妻已亡故予尙寓京前會冊報填列茲經飭其撫養人應世芳代爲繕就更正清冊送請鑒核等情前來經局長復核無異理合檢同原冊兩份具文呈請鈞部察該俯賜迅予轉呈實爲公德兩便等情計呈送清冊二本據此詳核該故警長積勞病故之事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清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本院據情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遵令填給該故警長應世湘遺族應振聲卹金證書並將該證書

備查一聯呈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備查一聯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抄發應世湘遺族郵金證書備查一聯

訓令第二三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開封訓政學院學員代表朱允明呈請派員接收開封訓政學院並暫撥欵維持一案奉 議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照等由准此查開封訓政學院何時設立辦法如何及因何停辦本院均無案可稽准函前由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第二三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第四集團軍飛機隊觀察師姜瑞熊因公淹斃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頒發浙江教育廳印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擬照黨員撫郵條例撫郵趙烈士中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

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爲關於粵省爆烈品領用護照辦法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以事屬軍政部主管又在運輸護照新規則頒行之後所請變通辦理之處應否照准交軍政部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財政部所擬變通辦法如縮短承商包賣期爲一年本部以爲宜加入至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字樣俾期限確定至所請轉呈國民政府印發護照一節事實可行惟此項護照亦宜由本部核准轉發以清權限其餘各節本部並無異議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三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天津特别市政府

爲令飭專案查前據該市長電陳該市反日運動情形暨檢查日貨應如何應付及全國廢約促進會組織大綱曾否呈准備案乞示遵等情到院當經呈請國府轉請中央核示茲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此案經奉飭送中央執委會秘書處轉呈核示辦法去後茲准中央訓練部函復內開查救國運動不能專賴消極抵制外貨而應積極提倡國貨發展國內實業方爲根本要圖中央前令各地反日會一律改組爲國民救國會即本此旨至全國反日會改組爲全國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其組織大綱雖曾經呈請備案但與中央通告參照新訂之國民救國會組織通則多有歧異之點刻正加以修正並未准予備案在未經中央修正該會組織大綱准予備案以前所有各地反日會應即停止檢查或扣留日貨工作俾免引起糾紛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相應函達查照即希通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禮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農礦部呈稱竊據本部直轄烈山煤礦局呈稱案准宿縣縣政府函開案奉安徽省政府建字第四四七四號指令據敝府呈請咨農礦部令飭煤礦局趕將鐵路建設完成免攔河築壩人民受害由內開呈悉查烈山煤礦因內有倪氏股本去年經農礦部收歸國有本省政府曾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及處理逆產條例第十七條各規定請由省政府清查沒收辦理文電往還案懸未決據呈前情該礦將來由本省收回辦理時自應體察情形對於礦務農田兼籌並顧惟當此部辦期間該局則主張修閘來呈則謂修理水閘其害亦幾與壩相埒如果確係實情應由該縣長向該礦局切實開導俯順輿情迅速拆壩築路免滋爭端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局希即查照辦理爲盼又准宿縣第二區黨部灘區行政區函轉該區區農民協會函稱逕啓者查烈山攔河土壩會於四十日經宿縣聯席會議議決限期一月俾自剷除迄逾期數日而烈山對於此案竟無相當表示聞不日即爲修閘夫閘與壩爲害相同茲爲疏通水利及全宿民衆利益計惟有函請貴部區轉函烈山煤礦局請其停修若不達到目的農民將自剷除等由准此查此河壩有害宿民莫此爲甚前在軍閥時代農民尙一再反對故有除壩修路之舉况值訓政開始之際尤應以民意爲依歸如果除壩修閘似非農民意見爲此函請貴局從長計議即日除壩勿再修閘致生民衆誤會無任盼切之至各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鈞部令飭修閘並請宿縣政府出示曉諭保護等因業派運輸課長張舉賢交際員李幹臣楊伯榮等前往接洽該縣縣長總以定期築路爲詞雖經該課長等答稱鐵路係與路局合辦因經費問題期頗難定似以先行修閘爲雙方兼全之計該縣長仍請與各方面交涉妥協再爲修閘正擬二次派員前往交涉間復准該縣轉奉省令來函內有該礦將來由本省收回辦理自應對於礦務農田兼籌並顧令該縣向本局切實開導等語因此該縣態度較前不同伏讀鈞部指令亦以定期築路勢有難能惟有修閘洩水使煤運農田得以兼顧

舍此別無良法前奉令時立即派員籌備估計修閘費用四千餘元並已包工立約興工在即今縣政府來函則謂修閘與壩相等區黨部及灘溪鎮行政區來函並以農民協會之劇壩危詞為要求依據顯係別有作用局長等為慎重起見未便即行動工擬懇鉤部指示辦法俾有遵循一面仍請咨行安徽省政府轉飭宿縣出示曉諭仍以先行修閘為宜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宿縣灘溪區長李恒章等先後電呈該局攔河築壩水灘下洩有害農田懇速令拆毀等情當經職部派員前往實地分就農田鑛場兩方面利害關係切實查明具報核奪去後旋據呈復該局逕河土壩有失調節水量作用夏秋之間灘河來源甚旺不無岌岌可危但去壩而建閘無異制鑛之死命直接間接之仰食於此者約五千餘人影響所及農與鑛均有不利似應去壩修閘方為兩全等情亦經職部核明屬實訓令該局對於修閘事項從速興工並一面咨行安徽省政府轉飭宿縣於該局工作期內加意保護各在案茲據該局呈稱前情是安徽省政府對於職部前咨迄未轉行對於該縣原呈亦未咨部逕行發布省令全與職部主張相反揆諸行政上相當之手續未免遺漏甚多且設詞間有逾分復查來呈所載安徽省政府令文既以兼籌並顧為主又以從速拆壩築路為言殊不知壩宜即去路難立成縱使即時籌劃而工程之鉅需欵之多斷非最短期間所能竣事在此籌劃期間如果先行去壩則鑛運停頓場工作隨之停頓數千鑛工不無失業之虞如果仍暫留壩則兩季水漲勢難下洩附近農田又有淹沒之虞二者之中必一受害何得謂之兼顧職部綜管農鑛對於本案不敢有所偏重惟冀設法兩全依實地之考察作過渡之設施自應先行就壩設閘暫蓄相當之水源以供鑛運隨洩過多之水量以保農田然後從事於築路之準備始為農鑛兼顧之舉現在該局對於修閘事項急欲興工而該縣則又以省令為依據以致地方要挾莫可轉圜長此牽延滯貽誤除仍由職部轉令該局對於築路一層從速規劃進行外擬請鉤院轉令安徽省政府在該局築路尙未成功以前仍照職部前咨令縣保護俾修閘工作得以進行而原案糾紛藉資解決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農鑛呈稱據職部直轄烈山煤鑛總局局長吳培均等呈稱六月二十六日據職局押運員秦永利報告內稱據本局船帮頭史明山報稱本日

十二點鐘突來當地人約二百餘人蜂擁至王閘將壩堤拔開因本船人數甚少未敢敵抗等情據此當經電呈在案查職局前以請再咨行安徽省政府轉飭宿縣政府仍予出示曉諭俾便修閘等情呈請鈞部鑒核施行因未奉到指令以致修閘尙未興工現值天氣亢旱河乾水涸之際該地民衆無故將壩拔開顯係有意破壞國營礦業置法紀於不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等未敢擅專除派職員張舉賢劉乙青李幹臣等馳赴宿縣政府接洽外理合呈請鈞部俯賜察核並懇迅示機宜以便遵循等情前來查李恒章等前此呈請轉飭該局拆毀運河土壩一案當經職部派員查明實際情形令飭該局從事修路規劃一面先行就壩設閘以資兼顧並咨請安徽省政府令縣保護各在案旋據該局呈明修閘急待興工而地方尙多異議各情亦經職部聲敘原案理由呈請鈞院轉令安徽省政府在修路未成功以前仍照職部前咨令縣保護在案茲復據呈前情職部詳加察核時值亢旱河流欲枯既無積水沒田之虞遽來集衆毀壩之舉對於礦業徒滋妨害揆之事理實無可原除令飭該局和平應付切實理喻外擬請鈞院查明職部前呈併案令飭安徽省政府轉令宿縣政府對於毀壩民衆出示曉諭隨時禁阻俾該局修閘工作得以從速進行而礦業農田庶可兼籌並顧等情到院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即轉飭宿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三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永興電氣公司籌備處代理律師孫輩圻呈爲建委會將戚墅堰振華電廠及無錫耀明電廠財產營業接收擔保發行電氣事業長短公債券五百萬元惟該項財產尙未確定爲國有特代表聲明懇飭立法行政兩院分別查案糾正發還廠產一案奉 諭先交行政院飭查具復等因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據該會擬具寧戚兩廠電氣債券條例草案業經令據財政部核議修正由院決議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達等因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副呈及抄摺令仰該會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副呈一件抄摺四件

訓令 第二三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科長李明炎補陸兆鴻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當即具文呈請分別任免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李明炎陸兆鴻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廣西懷集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厲行監督地方財政重申禁令依法執行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已有令通飭遵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廣西羅城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將廣西信都縣屬扶隆端南鋪門等區十七年被旱成災田畝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現准 考試院函開頤准貴院咨據內政部呈以縣組織法所定縣長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區長等之考試等事應如何規定請分別轉咨核辦如飭該部另行起草亦請示遵以便擬訂呈核一案請即查照如有應由該部起草之案並希先復以憑飭遵等由查敝院擬訂考試法及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等草案業經呈由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核議現尙未奉明令頒定此時對於各縣縣長及所屬局長科長科員區長等項人員考試及任用自可暫由內政部擬訂暫行辦法呈核准咨前由相應函復轉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四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交辦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胡委員漢民函據黃花岡烈士陳潮家族請求矜卹檢送事略希酌量辦理一案到院查關於撫卹黃花岡烈士經 國民政府於十六年頒布「撫卹辛亥三月二十九日殉國烈士家族條例」專案辦理嗣據革命紀念會擬定給欵補充條例暨調查姓名表請予分令各省查照辦理復經 國民政府令飭各省政府查照名在案陳先烈潮既屬黃花岡殉難諸烈

士之一又係粵籍依照前項條例應由該省政府從優撫卹以慰忠魂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事略各一件

訓令 第二四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一軍二師轎重隊上尉政治訓練員葉楷南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九軍排長馮俠英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照辦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内政部
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查先烈鄧鍾業經明令優卹在案現據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傳賢提議關於鄧上將遺族擬請政府援照黃故留守朱執信先生例月給其孤寡卹款若干其遺嗣仍照章免費就學以示優待提經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朱先生執信例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朱先烈執信遺族撫卹費月給六百元其子女照章免費就學業經本

院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並令行該部及 教育 部遵照在案鄧先烈郵典自應援照前案辦理合行令仰該

部即便遵照填給證書咨行廣東省政府就近按月如數支給作正報銷此令

訓令第二四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合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江蘇民政廳長繆斌呈稱呈爲江蘇省公安隊第三區各隊前在吳江縣屬大河港剿匪水巡唐貴福李鳳樓楊金生陣亡鄭玉庭受傷轉請分別給郵仰祈鑒核示遼事案據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三區區長龔國樑呈稱竊區長前於四月二十二日督率部隊在吳江縣屬黎里鄉大河港地方各路兜剿悍匪同時三面環攻奮勇前進而該匪等自恃人衆械利憑險頑抗激戰逾五小時彈發如雨猛烈異常卒經區長親自督隊上前指揮並以機關槍掃射匪始不支紛紛潰退當場奪獲船械救出肉票職區計陣亡二十一隊三分隊二號水巡唐貴福十四隊一分隊一號水巡李鳳樓十五隊二分隊二號水巡楊金生三名受傷第十二隊隊長李國楨十五隊一分隊二號巡官陳金勝十四隊一號水巡鄭玉庭三員各業將傷亡員警分別棺殮醫治一面將是役勦辦詳情呈奉鈞長第一零一二九號指令在案茲據第十一隊隊長徐伯英十四隊隊長懷宗邦十五隊長盧尚忠先後呈稱水巡唐貴福李鳳樓楊金生三名前當激戰時各因奮不顧身中彈陣亡擬請查照奉頒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仰懇從優給予一次郵金暨遺族郵金以示矜恤而慰幽魂據各該管分隊長顧鼎奎杜競武馬傑分別填具請郵事實表送請核轉等情由隊轉情到區並據十四隊趙文聲以是役受傷水巡鄭玉庭雖不致殘廢而非短時間所能醫愈已於五月八日負傷自請退職除由該管分隊長杜競武募補遺額填單另報外茲填具請郵事實表擬請查照郵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給予一次郵金俾資調治等情轉請前來查是役除受傷隊長李國楨巡官陳奎勝刻尙在院醫治所有各該職務已遵令暫派分隊長陳德舜蔡金聲分

別兼代容俟醫愈出院另文呈請發給醫費外其水巡鄭玉庭因公受傷現已自請退職按照第七條請給一次郵金又水巡唐貴福李鳳樓楊金生俱係因公亡故按照第九條第一項各給一次暨遺族郵金分別填給呈送到區核與官吏郵金條例均尙相符合檢同原表四份具文呈送仰祈廳長俯鑒准予呈請省政府分別給郵並乞指令飭遵等情附呈請郵事實表前來據此查該隊長李國楨巡官陳奎勝暨水巡唐貴福李鳳樓楊金生鄭玉庭等環攻悍匪奮不顧身卒以衆寡不敵或傷或亡均屬無虧厥職似宜優予議郵以勸來茲除隊長李國楨巡官陳奎勝俟另文呈報到廳再行核議外其水巡唐貴福李鳳樓楊金生因公亡故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相符擬請按照各該水巡最後在職時餉額三分之二給與遺族年郵金並依照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按月照該水巡最後在職時餉額給與遺族一次郵金唐貴福每月餉銀九元擬給遺新年撫郵金銀元三十六元以其妻唐邢氏亡故或改嫁爲止並給遺族一次郵金銀元九十九元李鳳樓每月餉銀九元五角擬給遺族年撫郵金銀元三十四元以其妻李沈氏亡故或改嫁爲止並給遺族一次郵金銀元九十五元楊金生每月餉銀九元五角擬給遺族年撫郵金銀元三十四元以其妻楊王氏亡故或改嫁爲止並給遺族一次郵金銀元九十五元水巡鄭玉庭因公受傷自請退職擬請依照同條例第七條規定按其退職時六個月之餉額給與一次郵金銀元五十四元所有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三區區長爲勦匪傷亡人員請郵緣由除指令外理合擬具辦法檢同請郵事實表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指令違照實爲公便等情計呈請郵事實表四份據此查核表列各款與官吏郵金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均尙相符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本院據情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違令分別填給該故水巡唐貴福等三名遺族唐邢氏楊王氏李沈氏等一次郵金及年撫郵金證書又受傷水巡鄭玉庭一次郵金證書一面將該證書備查各一聯呈請核飭遵辦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備查各一聯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唐邢氏楊王氏李沈氏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查三聯又鄭玉庭一次郵全證書備查一聯共

七聯

訓令第二四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特別市政府（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重申禁令迅予實施依法厲行監督地方財政事竊惟財政爲全國庶政命脈欲幹財政之整理尤在中央與地方間行使職權均能遵守法令之規定始能若網在綱振裘繫領凡關係財政之預算決算以及臨時之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事項無一不爲中央法令所規範即無一不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如此內外相維方足以收統一財政之效否則中央雖有監督財政之名而地方仍行把持財政之實不惟行政失其權能即法令亦失其威信我國民政府有鑑於此特制定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施行方謂從此地方對於中央既有法令可遵自必同循軌道乃法令頒行已久各地方財政機關仍未聞遵奉辦理甚或有故意玩視者此而不予以糾正則必見來日之大難夫法令所以可貴者以其能行之無違也若具有法令而無人尊重無人實行條文燦備亦等諸虛文耳當此建設進行之際在中央各機關固宜絕對尊重法令以樹法治之基礎但法律上所賦與之職權同時亦應由中央各機關嚴厲執行以完其責任各地方自經歷年軍閥竊據以來財政紊亂已達極點近雖稍加整理然仍不免各自爲政或報或不報人民負擔日益加重而中央對於地方收支之狀況尙未能盡悉徒法不行良堪浩嘆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所規定各項實爲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最爲扼要而巨重之點請約而申言之一曰預算決算夫預算爲施政方針所從出經費如何支配收支是否適合於政策及法律上均有重要關係至決算能否與預

算相符有無浮濫則出納人員尤不能不負此責任中央行政立法司法各方面對之均須有嚴重之監督方不致有軼軌之弊暫行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及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將預算決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監察院審核其縣市以下則規定由省政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收支總數彙報財政部足徵立法周詳嚴密已無遺義應請飭令依法執行迅予實施者一也二曰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夫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固屬加重人民負擔即募集公債亦與地方經濟民間金融關係至鉅豈可事前毫不加察任其自由設施然地方政府爲彌縫一時財政起見往往濫興新稅擅加稅率私募公債此則各省積弊已久今猶沿襲未絕非嚴加制止實不足以昭蘇民困暫行法第四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其縣市以下遇有前項情事則規定由省政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所以防止前項流弊者至爲深切應請嚴切申戒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執行者二也中央對於地方所以監督其財政者該暫行法中早有具體規定苟能依照實行則監督之力自然增進今後所患不在無法令之規定乃在有法令之規定而無以實行現在十八年新會計年度瞬將開始十七年舊會計年度即將終了各地方機關所有應依法呈報次年度預算及本年度決算均將屆期本部職責所在自不能再任其違法延宕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根據暫行法各條迅予通行全國限令如期呈報並由中央經過合法手續後分別令知各機關遵照辦理再在暫行法公布以後各地方不無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事事前並未聞呈報中央經過合法之監督手續擬並轉請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嚴定辦法以增進法令效力而維持中央之威信至各縣市對於省政府及財政廳亦應一律依法辦理以符法令統一之責本部職司全國財政對於地方財政依據法令負有監督之責爲實行法令程序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不敢緘默謹將管見所及披瀝上陳是否

有當伏祈鑒核並悉轉呈國民政府採擇嚴令申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前奉鈞府制定頒行各地方自應切實遵守方收統一財政之效現該部擬請由鈞府根據暫行法通令全國限期呈報預決算並重申禁令嗣後各地方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行增稅募債係爲增進法令效力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已有令通飭遵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四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部
會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在外交嚴重之際關係各院部會之事務甚繁所有各院部會長官人員非經請假允准雖休假期日不得離京萬勿有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官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一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查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件(見本報本號院令欄)

訓令第二四一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一軍第四補充團二營營長徐國楨於十六年在廣東湯坑之分水嶺討共負傷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十四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農鑛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任擇呈爲墾殖攸關民生邊防尤重墾殖請提出國務會議設立墾殖部墾殖銀行並改省築路以專事權而利進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建議案一冊過院准此查任擇原呈係請增設墾殖部立墾殖銀行移熟察綏三省省治添置甘新青間省份修西北各重要鐵路道凡此諸端係屬內政農鑛鐵道各部主管應由各該部體察情形斟酌辦理除函復暨分令外合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 第二十四一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各據該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據張北縣聯莊會呈請撫卹該會陣亡民勇蕭大長等七十四名並流離失業之張發旺等四百二十五人轉請核示一案當經該部查明該蕭天長等係以民勇名義參加作戰致殞厥命核與黨員撫卹條例不合擬請轉交軍政部辦理至失業之張發旺等並請令飭該管省政府督飭地方官迅予救濟等情到院業經本院分令軍政部及察哈爾省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軍政部呈復內稱查聯莊會係民團性質該民勇等雖云十六年拒奉之時參加戰鬥而職部對於民團各部尙未統轄查考且現行撫卹條例對於民團請卹亦無規定若准照陸軍待遇由中央給卹則他省類似之民團保衛團紅槍會自衛團商團等或曾參與戰役或曾協同勦匪者皆將援例請求不獨有悖條例抑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訓令

三四

且混亂系統擬請轉飭依照民團撫卹辦法由地方行政機關自行辦理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陣亡表冊及證明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察哈爾省政府依照民團撫卹辦法辦理此令計檢發陣亡民勇表冊一本又證明書一份

指 令

指令第一八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報遵令宣誓就職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八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轉請核示各省賑務會是否即監督慈善團體法之主管官署由

呈悉查監督慈善團體施行規則現經制定公布本法第十條所指之主管官署依施行規則第四條已有
列舉之規定各省賑務會係臨時設置機關不在規定範圍之內自難援用惟本法係定本年十月十五日
爲施行日期在未發生效力以前各省賑務會仍可依照其組織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行使監督權仰即
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八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農礦部

呈報政務次長蕭瑜常任次長陳郁於七月十五日宣誓就職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八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指令

三六

呈遵令填給已故巡長趙永安年撫卹金證書檢同備查一聯責請飭財部遵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行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八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工商部

呈爲擬設工業試驗所同規程預算請鑒核照准由

呈暨規程預算書均悉業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交回工商部會同鐵道衛生兩部統籌辦法
呈核除分令鐵道衛生兩部外仰即遵照規程預算書發還此令

指令第一八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呈議復譚馥烈士一次郵金請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八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農礦部

呈爲各省農礦廳所屬直轄各機關可否認爲荐任機關所需印信應由何處頒發請鑒核
示遵由

呈悉查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載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
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等語各省農礦廳所屬直轄各機關在未確定爲荐任機關以前應暫照印
信條例第四條括弧內所載由省政府刊發鈐記以資信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八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內政部

呈報遼寧省政府查獲僞造國府印文人犯已交法院訊辦乞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一軍三師團長周保生陣亡擬請照上校陣亡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七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前六軍十九師連長程道敏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奉交核辦故中士蔣表邦一案擬照中士平時積勞病故例給郵當否請核轉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楊英介因公受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郵請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指令

三八

呈復無錫縣商團公會請連槍枝查係上海中國鐵工廠私造不能發給護照祈核示由
呈悉已令行江蘇省政府知照並函復文言處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七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朱德純爲國捐軀擾照少尉平時因公殞命例轉請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決定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仰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呈請令飭皖省政府嚴飭各縣認真協辦烟酒稅務並請將抗延不理之太湖縣長酌予議
處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嚴飭各縣縣長嗣後屬於烟酒稅務務須認真協助無再玩視
並將抗延不理之太湖縣長酌予議處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外交部

呈報中美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請轉呈國府備案由
呈悉業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爲丁外艱請辭職終制由

呈悉海軍部成立伊始該次長事繁任重正資籌策積極進行頃因丁外艱呈請辭職業奉國府電令以海部關係重要未可離職飭即在京治喪在案務望勉卻哀思遵照府令在京治喪用副倚畀此令

指令 第一八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僑務委員會遷移在即原有會址擬改撥西區實驗學校之用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現據禁烟委員會呈稱已派員向僑務委員會商洽將登龍街十四字房屋接收完畢俟加修理即行遷入辦公並未另覓會址所請改撥西區實驗學校之處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軍政部

呈爲黃章壽病故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八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爲中校營長朱元竹剿匪陣亡擬照原級平時樂亂被戕例給卹請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指令

四〇

呈爲湘贛桂毫洋券准以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整理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隨時持向漢口湖北特派員公署上海江蘇銀行掉換除布告並分咨外呈請鑒核轉

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衛生部

呈爲會同教育部報辦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並送簡章請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併轉咨教育部知照此令簡章存

指令 第一八八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前第三十三軍第三師師長張承治擬請按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報湖北烟酒分局職員譚錦文等三員遇匪被害擬照官吏郵金條例給郵請轉呈核示

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賈故警長應世湘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請飭財部遵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行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鐵道部

呈請轉呈飭印鑄局尅日鑄發隴海工程局關防官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八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農礦部

呈爲請查明請呈併案令飭安徽省政府轉令宿縣政府對於毀壞民衆出示曉諭隨時禁
阻俾修閘工作得以進行由

前後兩呈均悉已併案令行安徽省政府迅即轉飭宿縣政府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宣誓就職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八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據首都公安局請提前改組應否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查該部前繳首都公安局經費預算書經函送財政委員會審核未准見復仍候復到再行核飭違辦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農礦部

呈爲舉行設計委員會特種會議並公布會議規則議事規則會議秘書處辦事規程報請
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爲公畢回京因病請假一星期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鑑核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財政部

呈爲廣東中山縣訓政委員會請保留國稅有礙財政統一惟據稱係遵奉該會組織大綱
第五條辦理應如何量予變通以期兼顧請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鑑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達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爲核議遼寧省政府補報增設清原金川二縣一案情形祈鑑核令遵由

呈悉查遼寧省政府在清原地方增設清原縣又在小金川地方增設金川縣既據該部核明均尚有相當
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兩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
通行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費新水巡唐貴福等三名郵金證書及受傷水巡鄭玉庭郵金證書備查各一聯請飭財部轉行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行財政部轉行飭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工商部

呈爲據河南工商廳呈請解釋商會與務協權限問題應如何解釋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此案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 第一八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內政部

呈爲山東省政府咨送民政廳組織條例可否轉送立法院審議抑飭其依法另定辦事細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山東省政府前將民政廳組織條例分呈 國府備案經奉國府交辦到院當以原案標題內『組織條例』四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改爲辦事細則原第十一條亦應連帶刪去原第十二條依次遞列爲第十一案其餘尙屬妥適業予修正備案茲據前情除將原呈關於省政府所屬各廳處有令另定組織條例之必要一節咨請立法院核復再行飭知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據陸軍署軍法司因查復並無通緝劉培緒之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並無通緝劉培緒之案仰候函復 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至前據趙正印電請撫卹高汝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八號 指令

四四

桐沈其昌一案奉

國府交辦到院當交該部核議在案應即從速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

第一九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軍政部

呈復撫卹張北縣聯莊會民更辦法應由地方行政機關自行辦理請鑒核施行由呈及書冊均悉已令內政部轉行察哈爾省政府依照民團撫卹辦法自行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工商部

呈爲據九江總商會電稱該地反日會假借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名義檢查日貨請先事制止等情請察核令遵由呈悉查各地反日會檢查或扣留日貨工作經中央訓練部認爲應行停業經本院以第一三三九四號訓令行知該部及各省市政府在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批令

批第一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具呈人湖北夏口縣維持委員會代表朱青年等

呈悉查此案昨據內政部議復湖北省政府所擬裁撤夏口縣治將原屬該縣管轄區域分別劃歸漢口特別市政府及漢陽縣管轄一切行政事務均由漢陽縣處理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轉請政府准予照辦在案所請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一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具呈人袁滌非

呈請發給證明書暨護照以便赴遼由

呈悉查該生前已函送遼寧省政府任用既因病未能前往現在病愈可自行前往報到並由秘書處給函證明護照無庸再發此批

公電

●國民政府文官處養電

國急限即刻到南京各院部會太原閻委員百川遼寧張委員漢卿上海蔡委員子民福州楊委員幼京北平何參軍長寧竹洛陽唐院長孟瀟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特別市市長各總指揮各師長勦匪頭奉主席諭查蘇俄政府藉駐華官辦華官辦營業機關匿伏共黨不獨宣傳赤化且圖危吾國國本迭經見諸事實本年五月感日吾東省特區行政長官查實駐哈蘇聯領館開第三國際共黨宣傳大會當經搜得破壞我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及秘密破壞軍炸毀中東路助長內亂種種鐵證遂不得不對中東路有相當之處置並封禁東路職工聯合會等謀亂機關乃蘇聯政府未諒我和平防亂之旨趨遽於本月十三日發來違反事實之通牒限日答覆當經以防亂理由予以復牒促其覺悟並提議相互派使以謀合法合理之解決乃彼於十八日突來二次通牒飾詞詰難並聲明召回蘇聯駐華使領僑務代表及中東路人員斷絕中東路交通遣回吾國駐蘇聯使領罔知正義而惟詐力之是尙其悍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非戰公約侵我自衛主權之猙獰面目固已明暎暴露國人於此同深憤慨惟對外貴能鎮靜我政府維持世界和平保障本國主權之獨立早已定有方針苟非蘇聯以武力相凌兵釁決不輕自我啟溯自十八日迄今絕交已慶五日東省長官來電尙未有軍隊接觸之正式報告全國人民應各沉機應變先各籌備一心一德以禦外侮而拯國難着由文官處通電知照等因特達國民政府文官處養午叩印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特 區 每 冊 加 費 二 分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省市公報均係按期慶續郵

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
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

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 旨補寄

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四分之一	半頁	一頁	頁數	價	目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四 四 八	元 元 元	

(印代陸印都首)

10--45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資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第六十九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目 錄

法 規

禁烟法

大學組織法

專科學校組織法

府 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禁烟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任免職官令三件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着賑災委員會撥款急賑演垣火藥失慎災黎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院 令

訓 令

第二四一五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助國際商會常年費半數一萬元由

第二四一六號令軍政部爲前報六月份承發護照統計及存根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四一七號令財政部爲呈准緩廣西融縣續報十七年份旱災田畝應征糧銀由

第二四一八號令財政部爲飭轉撥章邦傑邱金由

第二四一九號令內政部爲抄發通緝案犯前安徽和縣知事謝宗夏履歷由

第二四二〇號令山西省政府爲內政部呈覆徐溝縣黨政交困案由

第二四二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將晏福生請郵案變更另議由

第二四二二號令鐵道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理財司總務科長徐承燠等由

第二四二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澤民給郵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九號 目錄

二

第一四二四號令天津特市府爲飭知該市華商賽馬會准予恢復案由

第一四五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尚鎮圭給郵案由

第一四二六號令內政部爲前送改分補分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陳筠等名單經呈予備案由

第一四二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曾詠沂給郵案由

第一四二八號令教育部爲呈准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請緩期來京接受任命案由

第一四二九號令財政部爲呈准獨緩流抵江西安義縣十七年份被災田畝應征銀糧由

第一四三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修訂空軍軍官飛行遇險暫行給郵表由

第一四三一號令鐵道部爲軍政部呈復發還津浦路局因濟案被收槍械服裝辦法由

第一四三二號令鐵道部爲軍政部呈復發還津浦路局因濟案被收槍械服裝辦法由

第一四三三號令財政部爲飭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擬改發該市公債三百萬元案由

第一四三四號令北平特市府爲任免該市政府秘書長孫松齡等由

第一四三五號令華委員會爲檢發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由

第一四三六號令內政部爲飭知江蘇省政府呈請薦任陳復署理江蘇省會公安局局長案由

第一四三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田疇給郵案由

第一四三八號令軍政部爲任免上海兵工廠副廠長孫葆容等由

第一四三九號令交通工商衛生部
建設委員會爲飭會同審查各電業團體呈請保障商辦公用事業案三件由
本院政務處長

第一四四〇號令北平特市府爲飭知該市政府參事陶履謙等准予免職其缺額不必補足案由

第一四四一號令湖北山東廣西安徽省政府爲飭知照案遞補首都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由
上海北平特市府

第一四四二號令教育部財政部鐵道部爲飭會議維持北平教育經費辦法由
本院政務處
建設委員會鐵道部爲飭會議維持北平教育經費辦法由

建設委員會鐵道部爲飭會議維持北平教育經費辦法由

- 第一四四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馬祥斌從優議卹未便再予國葬案由
第一四四四號令財政部爲整理湖北財政發行公債案由
第一四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胡昭恕給郵案由
第一四五六號令衛生部爲任免該部參事黃子方等由
第一四五七號令漢口特市府爲檢發漢口人民徐榮庭請撤銷違法佈告副呈由
第一四五八號令鐵道部爲任免該部技監參事秘書各職官由
第一四五九號令河南省政府爲任命張飭兼該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由
第一四五〇號令湖南省政府爲該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賓耀祖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由
第一四五一號令浙江省政府爲該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呈請辭職應毋庸議由
第一四五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議卹徐秀鈞鍾震川二烈士辦法由
第一四五三號令漢口特市府爲勘查覆漢口既濟水電公司呈請減輕負擔案由
指 令
第一九〇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章邦傑遺族邱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一九〇四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述對於中山縣訓政委員會預算案意見由
第一九〇五號令內政部據呈覆山西徐溝縣黨政交匯案由
第一九〇六號令鐵道部據呈將廣三路局裁併粵漢路局兼管由
第一九〇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張善瀛請郵由
第一九〇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報明齊朱煜勸委職並據報奉委日期由
第一九〇九號令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李樹青據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第一九一〇號令卸任北平特別市長何其鑑據呈報交代完竣由
第一九一一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蘇爾璋請郵案由
第一九一二號令內政部據呈政務次長樊象離因公請假五日由
第一九一三號令軍政部據呈吳爲羅應坤負傷請郵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九號 目錄

四

- 第一九一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核議西康國民協進會呈報解決藏康各問題由
第一九一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李毓芬請郵由
第一九一六號令外交部據呈報關於搜查哈埠蘇聯領館案文件由
第一九一七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報副委員長返京仍執行會務日期由
第一九一八號令鐵道部據呈部長因公出巡部務由政務次長暫代由
第一九一九號令財政部據呈修正鹽務緝私條例由
第一九二〇號令軍政部據呈復發還津浦路局因濟案被收裝械案由
第一九二一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請任命鄧振瀛等爲該府祕書科長由
第一九二二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改設該市土地局並增設教育公用兩局成立日期由
第一九二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擬縣市宗教調查表由
第一九二四號令工商部部長孔祥熙據呈報回部視事請轉呈銷假由
第一九二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由
第一九二六號令軍政部據呈核胡丙臣請郵案由
第一九二七號令財政部據呈核廣西容縣十七年份旱災田畝獨緩糧銀案由
第一九二八號令河南省政府據呈送本年三月份行政工作報告由
第一九二九號令工商部據會呈職業介紹條例草案由
第一九三〇號令廣西省政府據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職務經過報告由
第一九三一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江西清江縣屬十七年被災田畝獨緩銀米案由
第一九三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爲余子林請郵由
第一九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余子林請郵由
第一九三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送俞興根遼寧族鄉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第一九三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關於治河事項請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由

批令
第一九三六年令軍政部據呈爲劉國楨請由
第一九三七年令衛生部據呈送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由
第一九三八年令中比庚款委員會據呈中國代表團成立經過情形暨刊用關防二顆由
第一九三九年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送五月份工作報告書由

第
一六七號具呈余長鑫爲請租本京通濟門外護城西沙全部由
第
一六八號具呈漢口民人徐榮庭爲請飭撤銷違法布告由
第
一六九號具呈漢口既濟水電公司爲請保護商辦營業減輕稅捐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九號

六

法規

●禁煙法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

查禁方法於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貢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

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立為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九號 法規

四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任職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長校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

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四條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專科學敎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數教員二分之一

第六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七條

專科學校免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一年或三年

第九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禁烟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該部科長胡元椿朱履誠另有任用·科長郁華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徐敷昌董紀錕王承濬楊雲竹廖維勳為司法行政部科長·譚植鏞為司法行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洪蘭友許心武為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據雲南省政府電稱·真午演垣因火藥失慎·北城一帶房屋震毀·居民死傷數千人·懇請頒款賑
卹等語·閻電殊深惻念·著由賑災委員會迅撥五萬元·交由該省政府施放急賑·妥為撫慰·以
重災黎·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吳雜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楊英介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
營第五連少校連長·田子博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機關槍連少校連長·陳健為國民政府警衛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九號 府令

團第三營第十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八

訓令

訓令 第二四一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巧日代電稱案奉鈞院決議每年補助國際商會常年費半數一萬元又每二年開大會一次補助大會費半數三萬元令財政部按年照撥等因令行到會奉此遵即呈奉財政部核准撥給本年份大會費三萬元在案嗣以大會參加後即應照章逐年具繳常年會費又參加後照章凡會員國應組織國際商會中國委員會經屬會擬具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備案現在代表團赴荷開會後方事務紛繁費用不資若待全國商會擔任之常年費半數繳用緩不濟急當經兩次電請財政部核撥本年份常年費一萬元去後現奉財政部元代電開宥代電悉參加國際商聯會經費前奉行政院訓令按年撥付業將大會費半數三萬元籌付在案大會費既經撥發此項常年費自未便再事籌撥相應電復即希查照財政部元印等因查常年費與大會費性質不同鈞院令行原案亦分爲二種財部元代電似有誤會合電請求明令申明令財政部照撥等情到院查前據工商部長提議關於撥助參加萬國商會經費一案經本院提會決議准如工商部所請每年撥助參加萬國商會經費之半費計常年會費半數一萬元逢大會之年另撥大會費半數三萬元業經照案令行該部遵照按年撥付在案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照案分別撥付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一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六月份承發護照統計及存根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九號 訓令

一〇

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及護照存根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將廣西融縣續報北區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應征糧銀分別蠲
緩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一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准綏遠省政府咨送已故前豐鎮縣總務科長章邦傑積勞
病故各項書冊轉咨核郎一案經本部核與條例相符依據官吏郵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擬照該員最後
在職時俸額八十元按兩個月給予遺族一次郵金一百六十元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鈞院第二二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准綏遠省政府請郵豐鎮縣科長章邦傑一案核與
官吏郵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
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
填就證書咨送綏遠省政府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檢同備查一聯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
政部查照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
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計檢發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查一聯附郵金受領人須知

訓令 第二四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遵令轉行各省政府協緝前安徽壽山縣知事程鑑等五十五員交代虧欠一案查案內前安徽和縣知事謝宗夏一名經職部咨准河南省政府咨復轉據商邱縣長查復并無其人轉請鑒核前來當經本院令行安徽省政府將前和縣知事謝宗夏一名籍貫姓名有無錯誤切實詳查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復稱遵前安徽和縣知事謝宗夏確係籍隸河南商邱縣該員奉委到任時曾經備具履歷呈報在案奉令前因該員原籍縣政府既稱查無其人或係久離本籍寓他處亦未可知除原案已奉令行內政部通行各省市一體協緝外理合將該員履歷抄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賜仍令內政部轉行河南省政府令飭商邱縣知照並隨時注意查緝解皖究追等情合行抄發原履歷令仰該部轉行河南省政府令飭商邱縣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履歷一件

訓令第二四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七一號公函以該省政府勘電陳徐溝縣黨部開農氏協會反對承辦斗捐包稅之王鶴鳴要求縣長電請處分聚衆入署圍迫公安局長常錫欽帶警彈壓擊斃兩人拘捕黨會數人現將該縣長撤職審理常錫欽在逃已嚴令通緝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內政部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查該縣長張治顏對於黨員逮捕刑訊並捏報以共產黨持槍暴動藉以卸責殊屬頗預公安局長常錫欽率警擊斃兩人尤爲荒謬惟既據山西省政府聲稱業將該縣長張治顏及承政安紹基撤職交由法院審理復將在逃之公安局長常錫欽嚴令通緝辦理尙屬允當至黨部率衆衝入縣政府威逼縣長又復將縣長捺倒毆傷亦有未合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黨務非職部所敢擅議仰乞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呈報 國民政府轉請中央核奪施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先後呈復已故兵器員晏福生生前官階未據呈報前請照准尉給卹係以該管官長所造陣亡證書及死傷官佐調查表爲根據惟是否應變更成案另予核議之處應請轉呈核奪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變更辦理即照少尉階級另予議卹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鐵道部

爲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理財司總務科長梁楚三辭職遺缺請以徐承燠接充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徐承燠梁楚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王澤民臨陣身殉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天津特別市黨部請示該市業經禁止之華商賽馬會應否准予恢復一案當經本院核議呈復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關於貴院呈復天津特別市黨部請示華商賽馬應否准予恢復核議情形轉送核

復一案以事屬行政院範圍應由政府核定逕令天津市政府施行奉批交府辦理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

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仍交行政院決定飭達等因除函復外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現經本

院提出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准予恢復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照案令仰該市政府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謫復尚鎮主奔走革命積勞病故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改分補分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陳鑑等九員名單請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二十六軍二師五團一營營長曾詠沂爲國捐軀援照中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教育部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九號 訓令

一四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山西教育廳廳長陳受中呈請展緩來京接受任命轉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江西安義縣十七年被災田畝請將應征錢糧分別蠲緩流抵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江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航空司令所擬空軍軍官飛行遇險暫行給卹表經修訂凡空軍軍人服行空中勤務者一次卹金按照陸海空軍所訂五倍給卹其年撫卹金及殯殮費概照原有條例暨部規定者辦理至履行地面勤務者撫卹辦法仍依原撫卹條例給卹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據該部提議國立同濟大學呈請添設理學院一案經本院第三十次會議議決准同濟大學增設理學院惟應在該校固有經費內設法撙節辦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據津浦路局呈爲本路濟案被日方收去械彈及服裝既經日方交還請發還給領一案到院當經令行軍政部查明發還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查此次濟案解決將日方交還械彈裝運回京一節職部並無經手無從稽考除抄同津浦路局濟案日方收去服裝數目清單一份隨函送請中央及第一編遣辦事處核辦見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飭派員逕向該處領還以資應用實爲公便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速照派員逕向中央及第一編遣辦事處具領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業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繕維市政建設端賴財力充裕方克銳厲進行查職市區域遼闊一切建設需款浩繁每年度收入僅足敷市政經常建設之需以致一切重大建設未能舉辦實不足以慰市民之渴望故前擬發行市公積二百萬元藉資補救並經擬訂條例等項先後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在案以張前市長辭職中途停頓市長接任後體察滬市重要又爲中外觀瞻所繫非積極建設不爲功惟年計財力有限自應另行設法籌款以謀市財政之靈活流通而促各項建設事業之實現茲查前定發行市公債案雖可賡續進行惟事過境遷前定數目實不足以濟環境之需要至原定用途十項內如建築圖書館平民住所蘇州河橋梁添造菜場設立市公典平民借貸所完成未了橋路及創辦浦江輪渡等項或係消極建設或已經舉辦自有變更之必要現經市長考察情形分別緩急重行支配用途大都爲建設積極方面有利事業綜計約需三百萬元業經提交第一百二十三次職府市政會議決議移送職府建設討論委員會詳加討請當經議決於原定債額二百萬元外增發一百萬元共計債額三百萬元九六發行九五實收定週息八厘分六年償清自發行之第二年起每半年還本一次每三個月付息一次仍在職市房捐項下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逐月提存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以堅信用似此用途既已規定基金亦屬穩固市民必樂於認購擬請鈞院迅予查案核准俾滬埠市政建設可期發展是否有當理合將變更

發行公債緣由連同改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公債用途說明書具文呈送鉤院
鑒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等情計呈送該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公債用途說明
書各一份前來據此查上海特別市政府發行市公債二百萬元一案前據該部呈復經本院議決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現該市政府呈請變更前案改為發行債額三百萬元所有公債條例基金保管還本
付息公債用途均從新擬訂惟仍指定該市房捐收入為擔保依照還本付息表數目按月提存經細核該
表提存欄內其總計為三百九十一萬元但合算散數僅為三百八十六萬四千元總散不符三萬六千元當
有錯誤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計檢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一份基金保管條例一份還本付息表一份公債用途說明書
一份

訓令 第二四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六一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關北平特別市政府秘
書長沈家彝因病呈請辭職沈家彝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孫松齡為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此
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
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禁烟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賣十七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分別存轉核銷等情到院當經函送
審計院審查核銷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函復內開此項書表單據已經敝院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
除查詢補送及注意事項繕具審核通知書函請轉飭達辦前來合行給發通知書令仰該會即便遵照通

知書所開各項逐一詳細聲復呈候核轉此令

計發審核通知書一件

訓令 第二四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據江蘇省政府主席紐永建呈稱爲薦任陳復署理江蘇省會公安局局長仰祈鑒核轉請任命
事竊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繆委員兼民政廳長斌提議擬請薦任陳復署
理江蘇省會公安局局長祈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等因除先行填給委任狀飭令任事外理合取具履歷
呈請鑒核轉請頒發任命狀以便轉給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該員履歷一份據此查該省省會公安局是
否原有機關抑係新設並根據何種法規組織未據呈明本院亦無案可稽合行令仰該部查明核議具復
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安徽省會公安局巡警田疇因公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轉呈核
示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
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六零零號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上海兵工廠副廠
長孫葆璿另有任用孫葆璿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張春浦爲上海兵工廠副廠長此令各等因
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軍政部知照等由准此除彙錄備案並函復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九號 訓令

一八

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交通
工商部
衛生部
建設委員會
本院政務處長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八二零號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江蘇省民有電氣事業聯合會代表丁春之等呈請明令保障商辦公用事業以宏建設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復據鐵道部孫部長函送全國民營電業聯合請願團請求保護民營公用事業摺呈一件並據漢口特別市既濟水電公司代表汪書城蕭覺天等呈請明令保障商辦電氣事業維持二中全會監督原案以宏建設等情先後到院當經一併提出本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交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工商部衛生部政務處長審查由政務處長召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各件令仰該
會
處長即便遵照會同審查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民有電氣事業聯合會代表丁春之等原呈一件全國民營電業聯合請願團摺呈一件漢口特別市既濟水電公司代表汪書城等請維持二中全會監督原案呈一件
訓令 第二四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稱該市政府參事陶履謙薦任參事孫軼塵孫繩武均另有任用遺缺遴有梁上棟蔣鐵珍趙正平堪以繼任並懇一律改爲簡任請轉呈分別任免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轉請政府簡任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主席諭該市政府參事陶履謙等准予照章免職惟該市財政支絀不必補足缺額以節省經費交由行政院轉復該特別市市長可也履

歷發還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發還履歷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此令

計發還履歷三件

訓令 第二四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

湖北

山東

廣西省政府

安徽

上海特別市政府

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屬會當然委員李宗仁馮玉祥李濟深周西成張知本孫良誠黃紹雄張定璠何其輩等均已離去本職自應查案遞補共策進行即經提出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呈請查案遞補理合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各該部院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繼任之唐生智陳儀何成濬陳調元俞作柏張羣張蔭梧方振武等照案特派爲

當然委員並公布分行外合亟令行該院並轉飭該 省政府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

市

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四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院政務處

令教育 財政

鐵道各部
建設委員會
俄款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李煜瀛電稱庚款既已指作鐵路水力之用北平教育生機已絕乞准辭北大校長職另簡賢能一案奉諭慰留該校經費應如何酌定交行政院妥議辦理等因除已由府去電慰留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關

於維持北平教育經費辦法由本院政務處召集教育財政鐵道三部及建設委員會俄欵委員會會同擬議呈核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遵照會同擬議具復此令

訓令第二四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處會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議復故軍長馬祥斌以身殉職前已從優卹未便再予國葬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 財政部
湖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一二三號函開准何參軍長成濬電爲轉達 主席致財政部一電關於前湖北官錢局財產應仍查照十七年中央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將該局全部財產交由湖北省政府接收依部定發行公債辦法辦理等語希查照備案一案應即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嗣後准第六四六二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湖北省庚代電爲該省政府方主席自北平拍發微電以主席對湖北官錢局案致電財政部請將該官錢局產業交由湖北省政府接收辦理等因懇一致主張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及財政部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旋又准第六四四四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漢口總商會等刪電爲十六年政府公布財政金融兩種公債奉財政部根據原案酌量變通就債項性質區爲甲乙丙三種擬定條例業經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已逾一月懇早予正式公布以蘇商困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查核具復等因除原電據已分陳不另抄送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各

等由准此並據湖北省政府先後電呈及漢口總商會等刪電到院查此案現經本院提出第三十次會議決議一原有財政部所組織之委員會仍保留除湖北省政府已有委員外可加委員三人由省政府推荐二財產處理之後所有餘款可悉數撥交湖北省政府除照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並分令

財政部 湖北省政府外

合行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爲二十二師六十五團九連排長胡昭恕爲國捐軀撥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衛生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衛生部參事姜文熙呈請辭職姜文熙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黃子介爲衛生部參事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漢口民人徐榮庭呈處分失當侵害民權懲令飭撤消違法布告以昭威信而保治安等情到院查此案前由該民電呈府院業經 國民政府發交該市政府核辦有案現據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副呈令發仰該市政府澈底查明依法辦理具報毋稍徇飾切切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訓令 第二四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顏德慶爲鐵道部技監此令又奉令開鐵道部參事顏德慶已另有任用顏德慶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薩福均爲鐵道部參事此令又奉令開鐵道部參事黎照寰劉維熾已另有任用黎照寰劉維熾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梁寒操金井羊爲鐵道部參事此令又奉令開鐵道部秘書梁寒操已另有任用梁寒操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陳君璞爲鐵道部秘書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張鈞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賀耀組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所請辭去湖南省政府委員本兼各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函令行該院知照並轉飭湖南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七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代電呈請辭職等情到府除指令代電悉該委員績學雅望輿論攸歸亟賴勤賢以襄訓政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並轉飭浙江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核議撫卹徐秀鈞鍾震川二烈士辦法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商辦漢口既濟水電公司董事長汪書城等呈稱竊商辦漢鎮既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垂三十年原集股本五百萬元現有資產一千餘萬供給漢口全市自來水與電燈電力在在以民生主義爲勞資合作重心與其他公司專謀股東利益者迥別中經辛亥兵燹之燬壞北洋軍閥之脅削現金集中鈔券跌落之損害藉名監督派員整理之摧殘挫折多端元氣大喪工資高漲燃料飛騰近四年來不獨股東官息未領分文公司負債三百萬元亦無法給付官廳即採保商政策與之休養生息猶恐一二年內不能恢復原狀況訓政開始此次營業應隨市政之發展謀設備之擴張馬路工程所至之處即電桿水管改增之處鍋爐機器亦必隨之增加政府如無明令保障商辦公司之營業自由誰復肯投資或借貸者敝公司近有擴充第一電廠與增加清水池之計劃需費至二百萬元以上徒以中央政府未頒保護民有電業之

明文地方政府尙沿繁重稅捐之苛例投資襄足建設維艱緣敝公司於民國十六年因中央鈔票低落經商會議加水電費二成以資彌補桂系西征軍到漢強提二成之七厘為武昌自來水之籌備月約四萬餘元以漢口市商辦公司所收之水電費供武昌官營自來水之用已不合理近奉中央明令武昌市業經分立此費猶未核減更屬不情加以漢口市對於敝公司市稅每月初由四千串改為四千元桂系由四千元增為八千元近更由八千元增至一萬二千元以一商辦公司每月對市政府二重負擔有五萬餘元之鉅年計在六十萬元以上誠為可驚益以市公債中央公債及分認借款等々年約供給政府者在百萬元以上股東更有何利益可圖更有何餘力擴充營業此種痛苦不獨為全國各公司所無恐世界上亦無此苛例也近查全國各公司對於省市政府之負擔至多不過在純益項下提取百分之五若敝公司則縱有虧折負擔依然不請設法減免另籌抵補委實無力支撑其他路燈路水黨政軍警及地方團體各機關減價猶不給費更屬特別惡習為各省市城鎮所無也明知革命過程中不能不忍受須臾之苦痛前蒙總司令蔣暨漢口市長劉撤回整理委員完全發還商辦羣情感戴忭頌無涯祇以保護之明令未頒繁重之稅捐未減於營業之計劃仍有莫大之障礙為此吳懇鉤座賞頒保護之明令並飭漢口特別市政府體恤商艱減輕負擔以免困絀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關於請求保障商辦公司營業一節前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諸願團等會以前情呈訴到院業經提出本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交交通部建設委員工商部政務處長審查應俟審查呈復再行核辦至請飭漢口特別市政府體恤商艱減輕負擔一節究竟實際情形若何能否分別減輕徵課應交該市政府查復核辦除批示外合行令仰查明議復以憑核飭遵照此令

指 令

指令 第一九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爲違令填送已故前豐鎮縣總務科長章邦傑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查一聯請核轉由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九〇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廣東省政府

電二件爲職府對於中山縣訓政委員會之預算案尙有意見陳述及請將該會組織大綱酌予改正以清權限而節公帑由巧江兩電均悉此案並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業經本院核議呈復俟奉指令再行飭違仰卽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指令 第一九〇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復核議山西省政府電陳徐溝縣黨政交關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已呈復 國府轉請 中央核奪施行並令知山西省政府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〇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鐵道部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九號 指令

二二六

呈報將廣三路局裁併粵漢路局兼管並呈辦法一件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九〇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張善瀛陣亡援請照上尉陣亡例轉呈給卹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九〇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報明裔朱煜勳請委末職一案及據報奉委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樹春

呈報接任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卸任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羣

呈報交代完竣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一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核議北平公安局巡警蘇爾輝病故擬准照官吏郵金條例給郵請轉呈核示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九一二號 上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報職部政務次長樊象離因山西賑事宜赴滻懇予給假五日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所請給假五日應予照准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九一三號 上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爲羅應坤北伐負傷擬請照上尉二等傷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九一四號 上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復核議西康國民協進會呈報解決藏康各問題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九一五號 上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內政部

呈報前吉林省署科員李毓芬積勞病故擬請照條例轉呈給郵由

呈暨清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第一九一六號 上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九號 指令

二八

呈爲報告哈埠搜查蘇聯領館一案准遼寧張委員學良電告處置後辦法業已分別執行茲抄錄蘇聯外交部來文暨答覆蘇聯外部原文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一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報副委員長於七月十四日返京仍執行會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一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鐵道部部長孫科

呈爲因公出巡部務由政務次長連聲海暫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呈爲修正鹽務緝私條例連同舊條例送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議定公布施行由呈暨附件均悉已照錄修正條例及舊條例據情咨請立法院審議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九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復津浦路局濟案被日方收去械彈現經日方交還請轉鐵道部派員逕向中央第一編

遺辦事處具領由

呈悉已令飭鐵道部派員逕向中央第一編遺辦事處具領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請轉呈任命鄧振瀛等爲該府秘書科長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府孫前主席會呈薦王鄴俞邵農王晉輔三員爲該府秘書翁恩多劉跨_國咸壯猷楊唐山四員爲科長均經本院呈奉國府照准任命有案茲據呈薦任命鄧振瀛等七員爲該處秘書科長究竟王鄴等七員是否辭職抑屬免職未據聲叙仰即明白呈復以憑呈請分別任免履歷存此令

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漢口特別市市政

呈爲依法改組土地清丈處爲土地局並增設教育公用兩局業於本月一日成立報請鑒核備案由

指令 第一九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內政部

爲擬縣市宗教調查表請鑒核施行由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報回部視事請轉呈銷假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九號 指令

三〇

令內政部

呈送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請鑒核轉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警務處長任用規程大致妥適惟第四條「咨請內政部審核擇一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核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不符應修正為「咨請內政部審核擇一薦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以符法制業予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九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交核辦傷兵胡丙臣卹案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二等傷例轉請給卹由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九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容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征糧銀分別蠲緩
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九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為呈送本年三月份行政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三月份行政工作報告大致明晰惟關於民政項下第十條刊發正陽縣木質楷書新印一項應遵照現行頒發印信條例第七條一項呈由主管長官轉呈 國府核定飭局印發銅印第十

四條令民衆訓育處長遵照民衆訓育處暫行組織法組織成立一項係屬黨務範圍其設處及組織法本院無案可稽應呈明原委以憑察核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 工商部
農鑛部

呈爲會同呈送職業介紹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條例草案均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條例草案存轉
指令 第一九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廣西省政府

呈爲呈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職務經過報告書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各廳報告書尙屬詳備惟財政廳報告財務行政項下第四條載有硝礦總分處一
項查本年四月間本院會議關於軍政部咨請接管各省硝礦局廠一案已決由財軍兩部協商會管辦法
並經分別令行在案又民政廳報告關於奉令事項內載有據南寧公安局長呈各項賭博是否一律緩禁
及全縣公民代表電稱該縣烟苗遍地各等語該省對於烟賭兩項應即嚴厲示禁以除民害至該省政府
僅將各該廳報告書轉呈並未擇要彙列報告表應遵照本院第一九三五號訓令每月彙報政治工作一
次並按照本院第二二九三號諭令所發表或填報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一九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江西清江縣屬十七年份被風虫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銀米分別
蠲緩祈鑒轉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六十九號 指令

三一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仰即知照並轉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
內政部
禁烟委員會

呈爲與_{禁烟委員會}會呈擬請將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全刪並修改第

九條第三項條文_{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如擬刪改並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俟奉指令再行飭遵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余子林擬請照中士三等傷例轉呈給與一次郵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三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呈遵令填給俞興根遺族郵金證書檢同一三三兩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呈復導淮已有委員會專責進行關於治河事項擬請轉呈 國府迅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從速組織以資策進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九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軍政部

呈爲劉國楨擬請照少將陣亡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九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衛生部

呈送十八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辦事項尙無不合已列報告惟飲食品製造場衛生管理規則查未呈院審核仰即補報
備查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九三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中比庚欵委員會

呈報中國代表團成立經過情形暨刊用關防二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所刊用關防二顆應各將印模一紙送院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九三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呈送五月份工作報告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辦各事均尙切實已列報告惟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及開發北方大港籌備處組
織大綱本院未據呈報有案應即補報備查仰即遵照附件存發此令

批令

批第一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具呈人商民余長鑫等

呈請租通濟門護城西沙全部乞令行軍政部核定租金由

呈悉仰逕赴軍政部呈請核示可也此批

批第一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具呈人漢口民人徐榮庭

呈爲處分失當侵害民權懇請飭撤消違法布告以昭威信而保治安由

呈悉查該案前據電訴業經 國民政府發交漢口特別市政府核辦矣現據來呈仍飭該市政府核明依法辦理具報仰即知照此批副呈發

批第一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具呈人商辦漢口既濟水電公司董事長汪書城等

呈爲請明令保護商辦營業並飭漢特別市政府減輕稅捐由

呈悉查來呈關於請求保障商辦公司營業一節前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請願團等曾以前情呈訴到院業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交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工商部衛生部政務處長審查審查呈復再行核辦至請飭漢口特別市政府體郵商艱減輕負擔一節已令行漢口特別市政府查明議復矣仰即知照此批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定半年	二 元	七 角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一年	五 元	四 角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頁 價	目 數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八 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資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10--497

中華郵政特准攝錄立報
全國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星期六

第七十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期

目錄

法規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特種工業獎勵法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任免職官各十八件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特種工業獎勵法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令

院令

二四五四號令外交部爲簡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爲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并給予全權證書由

二四五五號令教育部爲前請遷撥成賢街房屋以資辦公案由

二四五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蔣袁邦給郵案由

二四五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周保生給郵案由

二四五九號令軍政部爲抄發議卹陳炯案調查長由

二四六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王京歧給卹辦法由

二四六一號全軍政部爲呈准程道敏給卹案由

二四六三號令內政部爲前呈該部長回部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目錄

一一

- 第二四六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黃章壽給郵案由
第二四六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朱德純給郵案由
第二四六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楊英介給郵案由
第二四六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段烈士世垣給郵案由
第二四六八號令內政部爲核復江蘇增設啓東縣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六九號令教育部爲前請將清華大學基金移歸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保管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四七〇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譚烈士馥給郵案由
第二四七一號通令爲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第二四七二號令外交部爲前報中美關稅條約規定發生效力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四七三號令軍政部爲飭議李靖銘給郵案由
第二四七四號令軍政部爲司法院咨請轉飭將福建第四師經辦方聖徵上劣案送交該管法院審理由
第二四七五號令財政部爲前報接收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情形并修正招股章程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四七六號令財政部爲各省市政府爲前呈請將修正組織條例發還覆擬案由
第二四七七號令軍政部爲前呈請將修正組織條例發還覆擬案由
第二四七八號令湖南省政府爲飭知內政教育兩部審核該省提充寺廟財產辦理教育案由
第二四七九號通令爲飭知自七月份起各機關計算書除應支辦公費外不得仍列公費交際費伙馬費津貼費等項開支由
第二四八〇號令鐵道部爲呈准鑄發隴海鐵路工程局關防小章由
第二四八一號令教育部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改選董事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四八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朱元竹給郵案由
第二四八三號令內政部爲飭轉行通緝黃友逢等案由
第二四八四號令河北省政府爲飭取消各項鐵路雜捐由

河北省
湖北省
河南省政府爲飭取消各項鐵路雜捐由

- 第二四八五號令內政部爲審核官吏卹金準則經呈准以部令公布由
第二四八六號通令爲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由
第二四八七號令財政部爲飭議獲上海和興鋼鐵廠暫減免稅釐案由
第二四八八號通令爲飭知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仰分別遵辦由
第二四八九號令財政部爲整理湘贛桂臺灣洋券案經呈于備案由
第二四九〇號令鐵道部爲呈准任免該部秘書鄧公玄等由
第二四九一號軍政部爲特任閻錫山爲西北邊防司令長官轉飭知照由
第二四九二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民政廳科長朱保儒等由
第二四九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承治給卹案由
第二四九四號通令爲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本組織條例第二條由
第二四九五號通令爲抄發禁烟法由
- 第二四九六號令交通建設委員會爲首都之公用電話電燈應予劃交南京特別市府監理由
第二四九七號令財政部爲司法院咨覆關於漢鈔掉換公債發生訴訟解釋案由
- 指 令**
- 第一九四〇號令外交部據呈報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情形由
第一九四一號令財政部據呈淮南通泰兩屬鹽礦地畝升課辦法由
第一九四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核北平公安局已故員警定文二十七名給卹案由
第一九四四號令內政部據呈遵令派員勘察山東河堤情形由
第一九四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玉南等請卹由
第一九四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尹高請卹由
第一九四七號令內政部據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驛處請消假由
第一九四八號令鐵道部據呈關於減輕農產品運輸費意見由
第一九四九號令工商部據呈會委員派接收國貨銀行籌備會委員鄭洪年等爲委員繼續籌辦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目錄

四

- 第一九五〇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請設立全國水利局由
第一九五一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擬具水利施政大綱由
第一九五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黨員撫卹金之給予應以核准填發證書之日起算由
第一九五三號令交通部據呈費總理鑄像樣本由
第一九五四號令軍政部據呈核崔官祐等負傷給卹案由
第一九五五號令內政部證呈爲盧俊請卹由
第一九五六號令教育部據會核湖南提充寺庫辦理教育案由
第一九五七號令財政部據呈復雲南省政府擬將捲菸特捐撥作教育專款案由
第一九五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王兆雖卹金證書二三聯單由
第一九五九令內政部據代電永定河決口成災請飭撥款救濟由
第一九六〇號令教育部據呈接管部署緣由請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一號令教育據呈查明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宋還吾尙無侮辱孔子情事請免置議由
第一九六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程振鵬負傷請卹由
第一九六三號令鐵道部據呈請飭河北省尅日取消各項鐵路雜捐由
第一九六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核河南省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案由
第一九六五號令交通部據呈查明新華輪船失事情形由
第一九六六號令工商部據呈上海和興鋼鐵廠呈請減免稅釐案由
第一九六七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據呈因公赴滬請假二日由
第一九六八號令內政部據呈次長樊象雖請續假三日由
第一九六九號令內政部據報安徵洪澤湖水位已達定制開墳尺寸并啓放日形由
第一九七〇號令財政部長宋子文據呈因公赴滬暨回京日期由
第一九七一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請飭交管電話局電燈廠以資監理由
第一九七二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送開辦費報消清冊由

部令

- 第一九七三號令北平特市府據呈各種已施行之土地法規可否繼續進行由
第一九七四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送土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第一九七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溫子純陳佐平即金證書第二三聯等由

工商部公布青島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令(附細則)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六

法規

●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如該商行在外國租借地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軍政參謀兩部認爲有禁止入口之必要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證照費拾元印花稅兩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自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

須通知軍政參謀兩部查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法規

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

工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獎勵方法如左

一・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三・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

款工業得擇用並用三四兩款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一・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及其種類價值財產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場之一切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

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一款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特派楊永泰沈百先許世英陳懋解沈怡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永泰兼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孔庚呈請辭職孔庚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宋鶴庚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斌爲陸軍大學教育長此令

代理陸軍大學校長黃慕松呈請辭職黃慕松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大學校長職務由陸軍大學教育長周斌暫行代理此令

任命岳維峻爲軍事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楊化昭因病呈請辭職楊化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體道爲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陳應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李噲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此令

教育部常任次長吳震春呈請辭職吳震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大白爲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參事張翼樞因病呈請辭職張翼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澤新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舒雙全土地局局長黃中漢教育局局長李泰棻公用局局長李光漢呈請辭職社會局局長趙正平衛生局局長黃子方另有任用舒雙全黃中漢李泰棻李光漢趙正平黃子方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宗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兼代土地局局長張見庵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延毓祺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代公用局局長趙以寬兼代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八年七月日三十一日

茲制定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特種工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公布之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二四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簡派駐芬蘭公使朱紹陽爲商訂中芬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並給予全權證書以便簽訂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照准全權證書隨令頒發仰即轉飭外交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全權證書已由 國府文官處逕送該部外合行令仰該部轉給祇領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奉准將成賢街房屋二所撥資辦公現均爲總部德顧問居住請轉呈令飭尅日遷讓等情到院當經據情函請 國府文官處查照酌核轉陳請示在案茲准復稱案經轉陳 主席奉諭送總司令部查復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廣東前第十一師中士蔡袁邦病故請卹一案擬照中士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第四獨立旅補充團長周保生陣亡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浙江省政府儉電呈據嵊縣縣長轉據陳燦呈請優卹陳炯一案應請轉飭原具呈人依照表式填註呈候核辦等情到院當經檢發表式交浙江省政府轉飭邊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省政府轉據嵊縣縣長遂令補具該烈士調表轉請核卹前來合行抄發調查表令仰該部即便邊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調表一紙

訓令 第二四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浙江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以國府核定王京岐卹金六百元之數與中央擬給五百元之數不符呈請核示前來經本院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暨將浙江嵊縣婦婦王陳愛鳳所請國府核准伊夫王京岐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轉飭內政部填給證書並請將中央擬給之五百元作爲營葬費等情應否照准一併轉陳核復去後現准函復稱此案業經中央第五次財務會議決議照撫卹在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分令內政部暨浙江省政府邊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省政府 即便邊辦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訓令

八

訓令 第二四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六軍上尉連長程道敏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部長趙戴文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報出差回京已於七月十五日到部任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廣東第四軍西發差遣艦帶水黃章壽病故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爲廣東測量局課員朱德純爲國捐軀擬照少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一軍二師連長楊英介於武昌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段烈士世垣_一爲國捐軀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二等年撫卹金四百元以其三子家鐘成年爲止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核江蘇省在崇明外沙地方增設啓東縣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請鑒核備案並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轉發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並候飭局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外交部呈清華大學基金移歸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保管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該部會商外交部趕速訂期將清華基金移交手續辦理清楚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外交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核譚復烈士給郵一案擬請援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次郵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七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會部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計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第六十八號法規欄）

訓令 第二四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查該部前呈報中美關稅條例規定發生效力日期請鑒核轉呈備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浙江樂清縣李陳氏呈爲伊子李靖銘奔走革命積勞病故請求給郵一案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李靖銘生前革命事績如何無從證明現經咨准浙江省政府查

明咨復並附送樂清縣縣長呈送調查證明書表到部准此查此案據該縣縣長調查所得李靖銘畢業軍校歷充軍職且生前革命多從事軍隊工作未便以黨員資格擬議擬請轉交軍政部核辦等情前來應准如擬辦理合行抄檢原件令發該部遵照核辦此令

計抄發李陳氏呈一件檢發浙省府咨函各一件樂清縣長抄呈一件調查表暨附表各一紙證

明書一紙

訓令 第二四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司法院咨開爲咨行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福建雲霄縣人方張氏前以伊夫方聖徵係前國會議員被人誣告由駐漳第四獨立師張師長判決無期徒刑嗣又令罰款六萬元贖罪乞以訪聞咨請師長公平罰贖等情具呈到部當以方聖徵身分如何所犯何罪何以由師長判決既判無期徒刑何以又准贖罪各節令仰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密查呈復去後旋據該首席檢察官以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准福建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函送方聖徵土劣一案該方聖徵前經獨立第四師拘押由該法庭呈請省政府轉函第四師將該方聖徵解送訊辦准第四師復稱方聖徵等已由師部判決呈送軍事委員會指令執行等由並經省政府令知該法庭在案查土劣案件依法師部無審判權此種判決自應認爲無效惟究應如何撤銷該判決及命令應請令遵等情理合據情呈復並請核示俾便飭達等情呈復前來本部復以該方聖徵所犯罪名竟與軍事有無關係既判無期徒刑何以又准贖罪尙應詳查函請軍政部查復茲准軍政部法字第168零號公函內開案准貴部公字第222三號公函開案查討據福建雲霄縣民婦方張氏呈稱氏夫方聖徵被人誣告由駐漳第四獨立師張師長判決無期徒刑一案迅由雲霄和平會宣佈奉張師長電話罰款六萬元贖罪乞以訪聞密飭公平罰贖等情函請查案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獨立第四師師長呈據駐雲第一團團長張汝勵報稱雲霄方張吳三姓習於械鬥動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訓令

一一

醜劇變該方聖徵等竟敢從中操縱嗾使三姓族衆糾聚數千人互相圍攻大旗四建礮聲震地時經七月
禍延百里店屋被毀數百棟殺死人命百餘名交通斷絕閭閻騷擾現方聖徵吳紀瑞吳鳳騰張天生張道先等五名經分途跟緝等
等六名業經捕獲聽候命令辦理其在逃之方克莊吳紀瑞吳鳳騰張天生張道先等五名經分途跟緝等
情查方聖徵等素爲地棍兼充敵探罪惡昭著既經獲案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已電令該團長根據懲治
盜匪條例第七條相機處理等情當經前軍事委員會查核所報本案情節與懲治盜匪條例不符該方聖
徵等如有構煽械鬥情事應照新刑律騷擾罪辦理指令遵照去後嗣據該師長呈報辦理雲省械鬥經過
情形以方聖徵主動械鬥並查有勾結反動圖害黨國及煽惑民衆違抗政府各證據數罪俱發依照刑律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各規定處以無期徒刑其餘已獲案及在逃各犯亦均
按律分別科處罪刑並將各被告人之財產分別沒收其全部或一部又經前軍事委員會以徒刑以上罪
刑依法不能缺席判決被告人之財產亦無沒收明文指令未便照准餘並令飭如擬辦理旋據該師長呈
據雲省縣和平委員會監察委員李偕六等以方聖徵等身羈囹圄頗知覺悟自願破產報効築路經費贖
罪請指令祇遵等情復經本部查核以該犯等捐欵贖罪於律不合礙難照准應仍照原判執行等語指令
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審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核原函該方聖徵既非軍人軍屬該第四師又認其犯
舊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之騷擾罪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之內亂罪以普通犯普通刑法上
罪名應由該管法院審判方能有效則此案自應仍由該師依法將方聖徵送交管轄法院審理判決等情
請轉咨令飭依照辦理前來相應咨請貴院令軍政部轉飭該第四師迅將方聖徵送交該管法院受理以
符法制等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該師迅將方聖徵送交該管法院依
法受理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七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財政部
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財政部呈報接收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情形並修正招股章程及照抄清冊到院即經提會決議轉呈暨指令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六號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七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財 政 部
各省 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巧代電開關於被難烈士凡由貴部按照黨員撫郵條例核准給予遺族年撫金是否自填給郵金證書之日起行支給抑或從被難之日起算相應電請迅予核復俾得有所依據等因當經復以查中央所定黨員撫郵條例專爲維持遺族生活其黨員本身榮譽辦法另由中央決定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凡受撫郵之家屬每年具報家庭人口及經濟狀況第十六條規定年撫郵金數依受撫郵在家庭狀況之變更得由中央議決增減凡此均係以各該遺族現在家庭情況爲給郵標準至郵金給予自應以核准填發郵金證書之日起算其在郵金證書未規定公布以前所有核准之件自應以核准之日起算等語惟資本部辦理撫郵案件已有多起若不明白規定深恐給款與領款之間難免發生異議擬請鈞院通飭財政部暨各省市政廳一體知照以歸一致事關郵典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七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軍 政 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原轄海軍署奉令歸併海軍部組織既有變更請將前述之修正組織條例發還覆擬等情業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准文官處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關於行政院轉據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訓令

一四

軍政部呈爲原轄之海軍署奉令歸併海軍部組織業經變更請將前送軍政部修正條例及簽註現行組織條例原案發還以便復擬一案查此案前准貴處轉送軍政部所擬修正軍政部組織條例並准函轉軍政部呈請將前擬修正軍政部組織條例編制中關於准尉司書十分之三改爲少尉書記一節先行准予修正請核議各等由業經六月二十六日第一百八十四次政治會議議決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轉知軍政部如對於該項條例尚有何項意見逕向立法院陳述可也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奉主席諭函達行政院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據情轉請到府即經奉轉核辦在案茲准函復並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七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該省政府前以寺廟財產在未奉中央寺廟管理條例以前已依據湖南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提充者請予維持一案當經指令候交內政教育兩部會核在案現據該兩部會同呈復稱奉鈞院第二零四二號訓令發下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爲提充寺廟財產辦理教育一案除原令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併議原呈連同條例令仰該部會同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並抄發原呈二件實施普及教育條例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准湖南省政府咨同前因當經教育部咨復「法律不溯既往湖南實施普及教育條例既久已頒布實施在先所提充之寺廟款產自應予以維持不受新頒之寺廟管理條例所拘束惟既據呈請行政院暨咨內政部應請仍候行政院及內政部核復所有湖南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爲舊頒章制現時既有不適用處即希酌量修改送部備核」在案茲奉前因違將湖南省政府原議決之辦法三項會同審核認爲（一）該省各縣寺廟財產在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即省政府轉令各縣遵照寺廟管理條例之日以前依法提充教育經費者准予照常維持（二）寺廟逾期未登記者之處分應查照寺廟登記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三）依內政部所頒留備參考之神祠存廢標準確係淫祠者其財產

應准提充地方教育經費以上三項兩部審核同意理合會呈鑒核等情前來查核復各點大致妥協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指令 第二四七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各部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尙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且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撙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倘事實上不得不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繕陳以副鈞府整飭言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即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况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用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部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八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前據該部呈請頒發隴海鐵路工程局關防小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八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改選董事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
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八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六軍中校營長朱元竹剿匪陣亡擬照原級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到
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八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奉常委發下中央監委會函據
三藩市總支部呈報搗亂黨務反動份子徐永英等在美組織美洲擁護中國農工革命大同盟反對中央
及國府譖嚴予緝辦一案奉批照辦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妥辦等
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徐永英郭季賢石佐蔣希曾施湜等前經 中央常會決議

交國府通緝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已令飭該部會同教育部轉行通緝外其餘黃友達董蔭軒陳卓然方幹謙李劍塵李灑煊等亟應一併遵照緝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政府飭局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訓令第二四八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湖北省政
府

爲令飭事案據鐵道部呈稱爲呈請事前奉鈞院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於最近期內整理鐵道行政辦法兩項等因經即遵辦並將第二項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價以外之苛捐雜費以便商貨流通一項分別咨行暨通令各路局遵照並呈復各在案茲據平漢鐵路局局長劉維熾電稱職路自修復通車後祇因車輛機車奇缺客貨運輸迄未恢復原狀路帑支絀而協餉如故困難情形實達極點且職路運價比較他路爲高加以軍事附捐地方雜稅商賈無力負擔勢必轉向他路運輸目前救濟方法擬懇由鈞部呈請行政院轉令北豫鄂各省當局取銷各項雜捐隨即一併取銷軍事附捐貨運始有起色尙祈鑒核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查照二中全會議案迅予令飭河北河南湖北等省政府尅日取銷各項鐵路雜捐以符議案而維路政實爲公便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將所徵平漢鐵路各項雜捐尅日取銷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第二四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擬定審核官吏郵金準則請鑒核轉呈備案以便公佈通行等情到院當經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諒令

一八

本院修正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原定準則第二點無庸加入肢體二字餘尙妥適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部並通行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原擬準則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官吏郵金條例關於資格之認定受郵之原因（如因公致病受傷亡故以及在職年數等）以及多數遺族已未成年郵金應如何勻給等項均無明文規定茲爲劃一審核起見擬定內政部審核官吏郵金準則以示標準而免歧異理合檢同所擬準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公布通行並所轉呈備案等情到院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令內政部以部令公布並通行

外合行抄發審核官吏郵金準則令仰該省會 部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郵金準則一份

內政部審核官吏郵金準則

- 一 官吏郵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之文官以委任以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行政官員受有合法之委任者方得依本條例請郵但經特別令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致毀敗視能聽能語能或機能以及毀敗陰陽等類是
- 三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謂因公致病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危害健康錯亂神經致生重大不治之症候是

四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所謂因公亡故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觸罹危險或猝遇急病以致死亡等類是

五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在職十年以上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應由當地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師或醫士出具診斷書送部查核

六 本條例所定在職三年以上或在職十年以上應將就職之年月日委任長官之姓名職銜退職之年月日及退職之原因（注意有無本條例第十五條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情事）詳細敘明並驗明各項憑證

七 在職月俸數目應由原呈請長官負責查明實數不得任聽浮報於必要時內政部得咨調與薪俸數目有關之法令文卷

八 依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開造清冊者每樣應各造三份咨由內政部核轉亡故者遺族領受郵金之順序除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款辦理外如亡故者於亡故之次月其應領郵金之遺族均發生本條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時受理請求之官署應逕行駁回其請求

九 亡故者之子女或其孫及孫女有數人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勻給應領郵金外就中如有屆成年人者其郵金應勻給於未成年人

十 本條例所謂成年依民法之所定

十一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訓令 第二四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呈稱爲據情轉呈事竊查上海和興鋼鐵廠請再減免稅釐並寬展限期一案前經轉呈鈞院並奉指令以所請各節應否准行事屬財政部主管範圍仰候令行該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達等

因在案茲據該廠董事會代表陸白鴻以整備復業籌款困難請再予據情轉呈行政院令行財政部查照前呈請求原案力予救濟迅賜批准以維實業等情具呈到部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副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令催財政部早日議復俾飭遵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工商部呈爲上海和興鐵廠請求四項轉憑先從減稅方面予以扶助到院當交該部議復關於該廠所用原料即鐵礦砂准予免稅一年惟以國產原料爲限至該廠出品運往國內或外洋並准免一切稅厘五年經本院指令照准並令行工商部遵照旋據該廠呈請將原料一項如爲國內所無者向外國採購應與國內一例概免稅厘五年又出品免稅期限改爲十年由工商部轉請量予採納前來復經本院令行該部核議具復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速爲議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副呈一件

訓令 第二四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一號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決議（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妥定之（三）海政歸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省之公用事業如電燈電話電車自來水等歸各省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之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八）其他行政事項應確定其統

屬者由中央政治會議按照本黨政策行政系統事項性質決定之除原決議第八款業經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查照辦理外其關於原決議案第六款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至原決議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併希查照轉飭行政院及有關係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分別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漢治萍案另擬專員名單招商局併案核定至原議決案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均照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按照關係各項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四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呈爲湘贛桂毫洋券准以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整理自本年七月一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持向湖北特派員公署及上海江蘇銀行掉換逾期作廢請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任命鄧公玄爲秘書補陳君樸遺缺責呈履歷乞核示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鄧公玄陳君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四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閻錫山爲西北邊防司令長官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軍政部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訓令

二二一

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任命朱葆儒林文琴爲該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補孫祖基陳傳德辭職遺缺
費呈履歷乞核示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去
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朱葆儒林文琴孫祖基陳傳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二十二師師長張承治積勞病故擬按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
當經轉呈并據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四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
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爲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第二條一併修正除公布
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黃
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見本報第六十八號法規欄）

訓令第二四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禁烟法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法一份(見本報第六十九號法規欄)

訓令第二四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各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令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現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查二中全會議決案內載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
電車自來水等歸各政府監理等因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市電話局向隸交通部管轄電燈廠前由
職府經辦嗣又劃歸建設委員會辦理該兩機關一切經營行政事宜職府均無從過問外間不察每以電
話不靈爲職府之咎而市有路燈尤亟待整理首都電廠復譏爲市政範圍從未添置因之缺燈之處所在
皆是行旅不便奸宄潛滋市民嘵有煩言職府竟尸其咎雖迭經規劃設計但均難見諸實施此蓋權限未
分不免動生扞格以致中外具瞻之首善市區不克盡量改進言之疚心此次幸蒙二中全會洞鑒斯情毅
然決議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分令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迅將公用事業之電話電燈劃交職府監
理以符法案等語據此查來呈係根據二中全會決議案請求辦理應予照准除分行暨指令外合行令仰
即便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第二四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訓令

二四

爲令知事案據該部呈據中交兩行呈稱漢鈔掉換公債發生訴訟一案純屬行政範圍與司法不相涉請
咨司法院令知最高法院解釋等情當經咨行司法院在案現准司法院咨復開准貴院本月十日咨開據
財政部呈據中交兩行呈稱漢鈔掉換公債發生訴訟一案現經上海臨時法院向最高法院請求解釋咨
請轉令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上海臨時法院呈請解釋列舉甲乙兩說乙說略謂如持券人對
於政府命令或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不能由普通司法衙門受理云云當經本院發
交最高法院解答嗣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稱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審核無異業
於本月五日以院字第一零七號指令上海臨時法院知照在案至最高法院依據職權解釋法律絕對不
受任何方面意見之拘束即本院亦無指令解釋範圍之轉令辦法財政部原呈末段所稱一節未免誤會
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指 令

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外交部

呈報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情形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四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爲呈據鹽務署擬淮南通泰兩屬鹽墾地畝升課辦法尙稱允當亟宜籌劃進行以資整頓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暨章程辦法均悉查此案有關人民負擔依照治權行使規律案第一條之規定須經立法院議決業經本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矣俟准咨復再行飭遵此令章程辦法存

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報核議北平公安局已故員警定文等二十七名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請轉呈核示
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冊列各故員警定文等二十七名既經該部核明與官吏卹金條例尙屬相符應候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給卹至慶順等十五名既稱核與官吏卹金條例不合自未便給卹仰即知照並轉行北平特別市政府知照此令慶順等十五名事實清冊及診斷書隨令發還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指令

二二六

指令第一九四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爲遼寧派員勘察山東河堤情形該省政府所請發給培修補助費五十萬元似可轉請照發以資補助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俟奉指令再行飭遼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九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一等兵李玉南李幹得擬照三等傷例給以一次郵金李發擬照一等兵傷例給郵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九四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尹高擬請照少尉三等傷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第一九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呈據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驛電報返杭視事日期請銷假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九四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鐵道部長孫科

呈爲奉發二中全會議決確立農業政策一案謹將關於減輕農產品運輸費一項陳述意

見俟察看各路情形精密統計方能確定減削運價程度由

呈悉所陳各節自係實情仰即體察情形速將農產品運輸費酌減具報以符中央議決方案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九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工商部

呈爲會同財政部令委原委派接收國貨銀行籌委會委員鄭洪年徐堪劉奎度等爲委員

繼續籌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咨財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呈請設立全國水利局確定水政統系以一事權而免紛岐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飭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爲擬具水利施政大綱呈請轉呈核奪施行由

呈悉已並案轉呈 國民政府核奪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關於江蘇省政府查詢黨員撫卹之郵金給予經電復應以核准填發證書之日起算

請通飭知照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指令

二八

呈悉○如請通令財政部暨各省政府一體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交通部

呈賈 總理鑄像樣本請轉呈核定飭遼由

呈及樣本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再行飭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九五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為奉交核實傷兵崔官祐等四名一案據各按原級照三等傷例轉呈給以一次郵金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報北平公安局巡警盧俊積勞病故擬照官吏郵金條例辦理請轉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教育部

為會核湖南省政府提充寺產辦理教育原案會同核議三復鑒核由

呈悉已令湖南省政府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呈復雲南省政府呈擬將捲菸特捐撥作教育專款暫照備案但將來實行統稅仍應徵收

條例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九五八號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遵令填給王光離郵金證書檢同二三聯單請分別呈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九五九號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代電爲永定河決口成災請飭財政部速撥款救濟至河務局長孫慶澤防護不力已由河北省政府予以懲處建設廳長溫壽泉擬免予置議由

代電悉查永定河決口昨接河北省政府電稱估計缺口工程費約需五十萬元請中央籌撥並請轉飭財政部發給積欠人工款經提出本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會同河北省政府設法救濟嗣後迭接來電均交財政部併案辦理各在案至永定河河務局長孫慶澤防護不力自應照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予以懲處建設廳長溫壽泉自請處分應免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一九六〇號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部署係由中央黨部沒收劉曉齋逆產撥歸大學院收用嗣由本部管理作爲公署以

資辦公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一九六一號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教育部

呈爲遵令查明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宋遠吾尙無侮辱孔子情事請免置議並已令行
山東教育廳轉飭該校長以後對學生嚴加訓誡極囑尊崇孔子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既據查明校長宋遠吾尙無侮辱孔子情事應准免予置議除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外仰即遵照此
令

指令 第一九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爲程振鵬臨陣受傷擬請照少尉三等傷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九六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鐵道部

呈請令河北河南湖北等省政府尅日取銷各項鐵路雜捐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分令河北河南湖北各省省政府將所徵平漢鐵路各種雜捐尅日取銷矣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 第一九六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核議河南省補報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一案情形浙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河南省在沁陽縣之清化鎮嵩縣之莘營洛陽縣之白沙鎮睢縣之李壩集先後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既據該部核明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
將該四縣印信飭屬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六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交通部

呈爲派員查明招商局新華輪船失事情形並請改由司法機關處理祈鑒核轉呈令遵由
呈暨抄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一九六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工商部

呈據上海和興鋼鐵廠呈請查照前次請求減稅免厘原案迅賜批准一案據情呈乞核飭
財政部議復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從速核議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六七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呈爲赴滬磋商南北平教育經費事宜請准予給假兩天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應予照准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職部政務次長樊象離請續假三日乞核轉備案由

呈悉所請續假三日應予照准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九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安徽建設廳築電報告洪澤湖水位已達定制開壩尺寸業於眞日啓放轉請鑒核備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號 指令

一一一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奉准因籌劃借款事宜赴滬暨回京日期分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七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遵照二中全會議決案請將電話局電燈廠令歸接管以資監理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分行交通部建設委員會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造送開辦費報銷清冊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爲據土地局呈稱各種土地法規已施行者可否繼續進行俟土地法頒布再行修正等
情呈請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咨立法院審核俟復到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 第一九七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呈請分別存轉土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所擬章程第二條「如市長開會不能出席時」開會二字及第五條即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依照原章程第一條不必再行規定又第六條及庶務事項等之等字係屬衍文均應刪去其餘大致尙妥已修正備案毋庸轉呈仰即知照此令章程存

指令 第一九七五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內政部

呈遵令填賚溫子純陳佐平第二第三兩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聯單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即知照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公字第三〇〇號)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處檢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七條暨商品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青島出品之牲畜正副產品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經檢驗局認為合格給與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牲畜正副產品其類別暫定如左

(一)牲畜類(牛猪羊等)

(二)肉類(凍肉罐頭肉等)

(三)油類(牛油豬油等)

(四)腸衣類(牛腸衣豬腸衣羊腸衣等)

(五)蛋類及蛋產品(凍蛋乾蛋溼蛋鮮蛋等)

(六)皮毛骨類(牛皮豬鬃羊毛獸骨等)

第四條

運貨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先將請求檢驗者姓名或牌號商人住所或商號地址貨物種類及數量商品記號及數目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牌號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送局由局掣給收據派員檢驗認為合格者即監視裝訂給予證書

第五條 檢驗費須一次繳足其收費標準如左

甲

牲畜類

- (一)牛以匹計每匹收國幣五角
- (二)豬以隻計每隻收國幣一角五分
- (三)羊以隻計每隻收國幣一角

乙

肉類

- (一)凍肉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六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 (二)罐頭肉類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二角五分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丙

油類

- (一)牛油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四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 (二)豬油以磅計每百磅收國幣四角不足百磅者以百磅計算

丁

腸衣類

- (一)腸衣以担計猪羊腸衣每担各收國幣一元五角牛腸衣每担收國幣一元不足一担者均以一担計算
- (二)乾腸衣以担計乾猪羊腸衣每担收國幣五元乾牛腸衣每担收國幣二元不足一担者均以一担計算

戊

蛋類及蛋產品

- (一)凍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三分
- (二)溼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三分
- (三)乾蛋以担計每担收國幣一角一分

己

皮毛骨類

(四) 鮮蛋以個計每千個收國幣二分

- (一) 牛皮以担計每十擔收國幣五角五分
- (二) 猪鬃等以担計每十擔收國幣一元
- (三) 羊毛以担計每十擔收國幣三角五分
- (四) 獸骨以擔計每十擔收國幣三分

以上四項不足十擔者均以十擔計算

第六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出口之商號或商人對於報請檢驗之商品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 猪牛羊應採健康無病經各地衛生局或檢驗局嚴密檢查認爲合格者
- (二) 凍肉罐頭肉類及豬牛油等應純取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檢驗局宰前宰後之檢驗然後製造製造時並應注意清潔不得攬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俾合衛生
- (三) 各種腸衣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各地衛生局或檢驗局嚴密之檢查與合法之消毒並不使有破裂腐爛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
- (四) 蛋類應依種類大小分置不得有破碎腐敗軟殼怪形及混入其他物質等情形蛋產品之製造及包裝須合衛生不得攬有雜質及禁用之化學品
- (五) 牛皮須力求整潔不令有惡臭及病菌等弊
- (六) 猪鬃羊毛等須依粗細種類分別處理洗滌清潔不得附有惡臭雜入污物或帶有病菌
- (七) 獸骨應依長短粗細分別處置骨粉依色澤粗細分別處置不令生虫發霉及混入其他雜質

第七條

凡經營牲畜正副產品之出口業商號均須先至檢驗局登記由檢驗局隨時派遣獸醫至分廠視察指導並因檢驗之需要得向各廠採取材料不付價值惟採取分量以試量上之必要量為限

第八條

檢驗局檢驗次序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為準檢驗手續至遲須接到檢驗請求單後二日內施行完畢但遇有特別情形或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九條

凡經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商品由牲畜正副產品檢驗主任簽字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由主任及檢驗員於檢驗簽字以明責任

第十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得由局移送法院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商號或商人將商品報驗後如有變更數量混入劣貨等弊一經查有實據即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驗訖封固之箱桶或罐頭等在未報關以前非經本局長官特許不得開啓否則須重行檢驗並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收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特 區 每 冊 加 費 二 分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廣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資補寄

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四分之一	半頁	一頁	頁數	價
每號	每號	每號	每號	元
四	四	八	八	元

(印代陸印書館首都大)